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1 批 2024 年 6 月 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290027	楼道内有异味,不清楚是什么产生的味道,有关部门称是烧中药,投诉人不认同这个说法。63号101杨女士在2020年砍小区里的树破坏绿化。63号101室朝北房间的草地被改为水泥地用来停放自行车,破坏绿化。	宝山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大场镇相关部门到现场查看,63号楼道内不存在异味的情况;经现场调查取证,并同物业和居委核实,63号101杨女士不存在砍树破坏绿化的行为;63号101室北门处地面上有部分水泥硬化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做好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	大场镇已要求小区物业公司恢复63号楼101室北侧的绿化,现已补种完成,并督促物业做好今后绿化养护和管理工作,加强日常管理和巡查工作。	已办结	无
2	D3SH202405290016	双阳路291弄第一排1号到10号靠近周家嘴路车道,车辆行驶噪声扰民,马路边上的灯光光污染,大型车开过震动造成房屋有裂缝。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双阳路291弄位于周家嘴路双阳路口东北角。按照2016年12月26日批复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周家嘴路双阳路路口以东的道路北侧边线和人行道线型没有变化,符合《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1、周家嘴路为城市主干道,车流量大,重型车辆多,特别是重型车辆经过时有震动感以及噪声影响。 2、该处路灯为北横通道新建工程IV标段的交通配套附属设施,经现场查验,路灯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杨浦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围绕周家嘴路沿线开展大型车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工作,早、晚高峰期间分别在周家嘴路沿线四个路口安排固守管理力量,严查严处大型车“乱鸣号”等交通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协调北横通道建设方安装隔音窗;提高巡查频次,从严治理大型车“乱鸣号”、“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的行为。	1、北横通道建设方拟对双阳路291弄受影响较大的临马路第一排住宅安装隔音窗,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施工期间及后续道路运行中将做好道路养护维修。 2、杨浦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将提高巡查频次,通过集中设卡整治等方式,加强对大型车辆的管理,从严治理大型车“乱鸣号”、“不按规定使用灯光”等违法行为,加强部门联勤联动,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SH202405290018	大理石加工厂,切割石头产生污水,污水排到河道。有扬尘污染。	嘉定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江桥镇翔江公路1833号为上海巨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房东),目前该地址厂房由房东出租给叶讯再生资源(上海)有限公司(二房东),二房东再分租给3家石材加工企业:分别为上海程汇石业有限公司、上海霆峰石业有限公司和上海津瑞实业有限公司。上述3家企业自4月15日起均长时间处于停产状态。上海程汇石业有限公司有5台切割机,上海霆峰石业有限公司有5台切割机、上海津瑞实业有限公司有3台切割机,3家企业仅从事石材切割加工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其环评手续豁免;3家企业均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皆在有效期内。 2、上海巨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办理了排水许可证(嘉水务排证字第015130203号),厂区内生活污水纳入市政管网排放;另外,厂区内设置有2个收集沉淀池,其中,上海程汇石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霆峰石业有限公司共用1个约35立方米沉淀池,上海津瑞实业有限公司单独使用1个约20立方米沉淀池。上述三家企业的切割冷却、清洗废水均进入收集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现场检查时打开该厂区雨水总排口窨井,水质较清,无排污痕迹。	部分属实	开展综合整治,清退3家石材加工企业;加强日常监管。	1、由于厂区年久失修,存在安全隐患,且合同即将到期,江桥镇将进行综合整治,清退3家石材加工企业。(预计于7月15日前完成) 2、江桥镇将对原厂房区域进行产业调整,升级业态,引进基本无污染企业。	已办结	无

					沿着东侧河岸巡查，未发现有入河排污口。 4、上述三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场地可见明显积灰。					
4	D3SH20 2405290 013	垃圾场正在建设，离小区近，两三百米，有学校，规划不合理，垃圾场建的时候小区已经建成，担心建成后会有一些环境问题。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反映的“垃圾场正在建设”问题，举报件涉及项目名称为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新建工程，是生活垃圾转运站新建项目，非垃圾场或者垃圾末端处置设施。本项目已于2024年2月2日取得施工许可证，目前在开工建设阶段。 2、关于反映的“离小区近，两三百米，有学校，规划不合理”问题，该项目周边小区：汇锦城三期距离约470米、汇吉苑约距离540米、汇锦城一期距离约640米、汇锦城二期距离约700米、中洲华庭距离约1000米。周边学校：石笋实验小学距离约900米。本次选址位于新场镇两个城镇区块之间、现状高压走廊与城市道路的夹档区；紧邻交通性道路康新公路，交通便利；选址综合考虑服务区域、服务人口、转运能力、转运模式、运输距离、配套条件等因素，项目选址与北侧规划住宅地块边界距离超过60米，与南侧现状、规划住宅距离超过250米，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2018)、《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2016)要求。 3、关于反映的“建成后会有一些环境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各环评要素导则、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该项目针对废气、废水及噪声等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根据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达标，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现状等级。项目建成运营后，管理部门将加强对运营单位监督考核，确保转运站规范运行，各项环保控制措施严格落实。在控制废气方面，本项目作业过程均在室内进行，实现微负压作业。车间内废气经收集并采用先进工艺处理达标。项目投入运营后，确保进出车况良好，禁止跑冒滴漏车辆上路作业。在控制污水方面，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水）经收集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控制噪声方面，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设于转运车间内，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值均可满足相关要求。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加强对垃圾运输单位的监督，要求作业车辆经过附近区域时禁止鸣笛，尽量减少相关影响。	部分属实	项目内调整优化配套绿化布局，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加强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目前该项目已依法开工建设，项目内调整优化配套绿化布局，项目周边将进一步满足群众对生态环境建设的期望，结合新场古镇申遗和现代化城区“三个圈层”建设，积极推进新场垃圾分流转运中心周边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2、在后续施工和运维过程中，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将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同时加强与属地新场镇的对接，加强对群众的政策宣传和解释沟通。	已办结	无
5	D3SH20 2405290 012	大量铁皮船团队捕捞底层贝壳，破坏生态。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针对铁皮船在淀山湖捕捞河蚬行为，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在2023年开展多次专项行动，共查处铁皮船非法捕捞螺蚬案件35起，没收螺蚬1.15万公斤，罚款8.35万元。2024年禁渔期内查处非法捕捞案件12起，在禁渔期过后，连续开展市级“使命2024”第3次联合执法行动和区级“青雷护渔2号”联合执法行动，查获3起非法捕捞案件，未发现有铁皮船只非法捕捞河蚬行为。 为持续打击非法捕捞行为，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制定并下发了《进一步加强青浦区违规网具整治和打击非法捕捞工作实施方案》，持续加强执法巡查和夜间突击检查力度，深化警渔联动，同时联合吴江、嘉善、昆山农业执法部门开展四地交界水域专项执法行动，通过“跨区域、多部门”联动，共同打击违法违规捕捞行为，对涉刑案件，坚决移交公安部门，强化常态化管控，挤压非法捕捞生存空间。	基本属实	加强执法巡查，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	加强执法巡查，持续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保护青浦区水域环境和渔业资源。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SH20 2405290 052	G1503浦西出口，车辆行驶噪声扰民，隔音屏施工一半停工，希望尽快施工。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G1503浦西出口声屏障施工第一阶段已完成。因施工路段位于S20外环隧道封闭交通大修的重点绕行路线上，暂不具备封闭该段道路交通施工的条件，需待外环隧道大修工程完成后，接续第二阶段声屏障施工；预计2025年4月开始施工，同年5月完成声屏障工程。	属实	按计划施工，减少噪声对居民影响。	1、市交通委将会同宝山区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尽早开展施工。 2、宝山区交通委督促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速运营中心加强高速公路运营养护，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音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H202405290011	老碗面,凌晨到两三点还在营业,油烟扰民,油烟净化器排风口噪声扰民。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老碗面注册名称为上海市闵行区豪紫小吃店,位于颛兴路327、329号,有证有照。该店主要从事面点类食品制作销售,浇头为预制品,仅在店内简单加热。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排放口油烟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该店经营时间弹性较大,存在夜间(22:00后)经营的情况。经场界噪声检查,结果为57dB,低于二类声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但高于夜间排放限值,夜间营业期间排风口及设备运行噪声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调整营业时间,坚持定期清洗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该店负责人承诺调整营业时间,确保22:00后停止经营并关闭排风设备,杜绝噪声扰民;承诺坚持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装置,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 2、颛桥镇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居委会协同小区物业做好夜间巡查工作,提醒商户在22:00后停止经营,并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8	D3SH202405290010	龙南七村靠近龙耀路,在龙耀路越江隧道开通后交通噪声越发严重。希望能有降噪措施。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龙南七村小区临近龙耀路地面道路,位于天钥桥南路路口以西;龙耀路隧道浦西出入口位于龙耀路天钥桥南路路口以东200米,距离龙南七村小区位置约220米。龙耀路隧道2010年4月建成开通,穿越黄浦江连通浦东新区。龙耀路为区管地面道路,目前道路和龙耀路隧道设施状况良好。	部分属实	加强道路养护维修;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1、市交通委督促指导徐汇区加强既有道路养护维修。 3、徐汇区依法依规耐心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9	D3SH202405290057	对编号D3SH202405170036反馈内容不认可。 1.公示内容“大场镇将继续加强监督执法和巡查监管力度,并督促物业进一步加强对商户的日常管理,切实避免油烟扰民情况的发生”不认可,投诉人在5月25日、5月28日还是能看到油烟,希望能有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 2.公示内容“该垃圾站工作时间为上午7:00-10:00,下午15:00-20:00”不认可。投诉人表示近期仍是在早上六点多已开始工作,并且有明显噪声。 3.公示内容中没有回应应对投诉人质疑三座垃圾站选址集中在小区楼下的一处地点的情况,且垃圾站收集范围过大,不止收集本小区内部的垃圾,还有周边其他小区的垃圾。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大场镇相关部门于5月30日晚对弘基广场餐饮商户再次开展了联合执法行动,各商户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均正常开启。同时,对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装置的维保台账进行检查,均有维保记录。 2.聚丰园路95弄13号垃圾压缩站按照环卫行业规定,环卫车每日早上6点进到压缩站更换干垃圾箱体,压缩站机器开启时间为每日7点;更换箱体过程中产生少许噪音。 3.聚丰园路95弄13号垃圾压缩站为祁连山居住区(中块)一期商品住宅批准建设,工规证编号:沪宝建(2003)0310号;弘基广场东北角处垃圾厢房为“弘基上大美食休闲广场”项目配套建设,工规证编号:沪宝建(2003)0099号,其中2号房含垃圾站;广场垃圾厢房西北侧为弘基广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目前无建筑垃圾堆放。聚丰园路95弄13号垃圾压缩站收集当代高邸、学林苑、锦秋路1188弄等附近小区的干垃圾,符合《小型压缩式生活垃圾收集站设置标准》(DG TJ08-402-2000)第2.0.3条要求,居住小区内的垃圾日产量小于4000kg时,应与相邻居住小区联合设置收集站。	基本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餐饮企业的日常监管执法和巡查;加强垃圾站日常管理。	1、针对油烟扰民问题:(1)要求弘基广场继续保持“全覆盖”安装符合要求的油烟净化装置。(2)要求商户加大油烟净化装置等硬件设备检查维护力度。(3)要求物业督促商家定期实施清洗维护保养,并保持正常开启。(4)强化巡查力度。由镇综合执法队、环保部门针对广场油烟监管,持续加大巡查频次;定期组织镇综合执法队、环保以及区环保、市场监管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持续落实长效监管机制。(5)加强业态调整。针对北侧商铺实施变更审核机制,由市场监管部门提高准入要求,严格把关,劝导商户进行业态转型,减少油烟餐饮企业入驻。对新人驻商铺开展普法教育。 2、针对垃圾压缩站噪声问题:经与环卫作业部门协调,环卫车更改为7点以后进到压缩站更换箱体。压缩站关闭时间严格按照公示牌的时间执行,垃圾压缩站工作时间为上午7:00-10:00,下午15:00-20:00,大场镇已要求环卫作业部门在工作时间外严禁进行垃圾压缩等工作,杜绝噪音等影响,减少对小区居民的生活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SH202405290155	浦东新区惠南镇政府将惠南镇团结路团结村委会东首至团结路一号河以西的团结路南北两侧这块地筑成“鱼塘”式的池,输送污泥,堆放建筑垃圾。	浦东新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该区域位于惠南镇团结村黄路砖瓦厂地块,2017年镇减量办完成土地减量后移交上海惠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因该减量土地地势低洼且高低不平,上海惠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2018年采用打泥浆的方式将土地进行平整,在平整期间经群众反映后,即刻停止施工,后由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进行了土壤检测并于2019年7月出具报告(报告项目编号: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HB201914026)。检测结果显示合格可用于耕田,故2019年以来进行耕田种植,目前种植小麦,夏熟作物种植水稻。现场核查未发现堆放建筑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日常土地合规使用,做好日常巡查,减少土壤和水体污染,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1、浦东新区惠南镇督促上海惠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落实日常土地合规使用,做好日常巡查和管理台账,发现违规使用情况及时上报和处置。 2、惠南镇做好区域周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1	D3SH202405290009	远东路2199弄小区山东健康中澳城,临近高速公路(沪金高速),存在噪声、震动扰民。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山东健康中澳城”应为奉贤区奉浦街道的山金中澳城居民小区,建设单位为上海尧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房时间为2022年12月,晚于东侧为S4沪金高速通车时间及S4沪金高速南桥立交改造竣工时间(2021年10月),房屋开发建设单位是实施交通噪声	部分属实	根据道路噪声检测结果跟进处置,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督促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加强高速公路	1、奉贤区奉浦街道督促小区开发商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噪声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采取后续降噪处置措施。 2、奉浦街道牵头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3、奉贤区牵头房屋建设单位,已在高速公路对应	阶段性办结	无

					防治措施的责任主体。 2、前期接到居民投诉噪声扰民问题后，为降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对小区所产生的噪声影响，经奉贤区奉浦街道与各相关单位积极协商，房产开发商于2023年11月出资在该小区临高速公路处约200米建造声屏障，并于2024年2月完工。		的养护维修。	位置安装了道路声屏障。 4、市交委将督促高速公路管理单位加强高速公路的养护维修。		
12	D3SH20 2405290 014	投诉人为新桥镇陈春路-明中路路段中间附近小区居民，反映明华路隧道大型车辆、渣土车行驶，噪音、震动扰民，居民在家中自测70-80分贝。该路段5点-22点大型车辆禁止通行，虽然有禁行标志，仍有很多大型车辆白天行驶，尤其是7点半-8点半，17点-18点路况很堵，尾气排放严重。质疑明华路隧道环保是如何通过的。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明华路(陈春公路-申港路)下穿铁路立交桥及道路工程规划为城市次干道，路段红线宽32m，北起陈春公路、明华路路口，南至申港路、申忠路路口，下穿沪杭高铁和沪昆铁路，全长1036m，连接新桥镇南北开发区和镇区，是辖区内下穿沪杭铁路的主干道。工程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2022年12月25日完工通车。路段内安装了限速标志、禁鸣标志及禁行大货牌(5:00-22:00)。 2、该路段早上7点半至8点半，下午17点至18点道路车辆较为拥堵，存在大型车辆通行的情况，但数量不多。2024年5月6日，区公安分局对明华路明中路路口开展大型车辆闯禁交通整治工作，现场查处6辆大型闯禁车辆。 3、《松江区明华路(陈春公路-申港路)下穿铁路立交桥及道路工程》项目环评于2012年2月通过审批(松环环保许管[2012]200号)，批复要求设立限速、禁鸣标志，协同交通管理部门加强交通监管，通过控制车速，禁止在敏感目标附近鸣笛，加强道理检查和养护，确保路面、桥面平整等措施进一步控制交通噪声和振动。	部分属实	大型车闯禁现象明显减少,道路通行更加畅通,减少道路运行对周边居民影响。	松江区公安分局和松江区新桥镇加大对大型车闯禁的处罚力度,同时,在通行高峰时段加强排堵保畅警力部署,并向周边企业、工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阶段性办结	无
13	D3SH20 2405290 065	1.对公开内容中的“已办结”不认可，认为是杨浦区单方面认定的办结，但实际并未解决，要求挪塔。之前业主提供的三种挪塔方案，业主请专业人士评估方案，均是可行的，但杨浦区并没有认真研究，对业主称不可行，用一些理由搪塞业主。2.杨浦区政府称风塔只在应急情况下开启，但是环评中是24小时开启的情况，投诉人认为前后矛盾，并且公示内容中没有正面回答环评内容造假部分。	杨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属市重大项目，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东段工程的重要附属设施。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2017年《北横通道(共和新路—双阳路)专项规划调整》，明确北横通道东段总体地下道路方案，其中杨树浦港风塔选址位于杨树浦港东南侧地块内，与地块结合建设。2018年，为推动区域城市更新，并落实北横通道专项规划对于风塔的设置要求，我区开展《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该规划调整于2019年5月经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19]108号)，批复图则中明确R-05住宅地块内含北横通道风塔。2019年12月，我区按照规划执行程序组织开展江浦社区R街坊图则更新，将原R-05地块拆分为R-05和R-09地块，拆分后两个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及关于风塔设置的相关要求均与2019年5月批复的图则一致。2021年7月20日，杨浦区规资局核发R-09地块(金隅外滩东岸小区)3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杨建(2021)FA310110202100737)，明确北横通道风塔与3号楼公共租赁住房结建。 3、项目环评文件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4	D3SH20 2405290 040	1.莲塘路275号、251号两家鱼饲料公司异味扰民，企业开门装卸货运输时，气温高时，异味会格外明显。 2.莲塘路275号7号楼、9号楼为化工厂，名字为益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没有环保手续(投诉人了解到这片区域环保手续是停批的)，投诉人看到有很多化学品、化工装置进出，没有废气处理装	奉贤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莲塘路275号、251号位于上海市星火开发区内，属于工业地块。 1、莲塘路275号工业地块属于上海惠尔利农资有限公司所有，信访所述“莲塘路275号鱼饲料公司”经营主体为：上海惠尔利农资有限公司，项目经营场所莲塘路275号15号A库、15号B库，从事鱼饲料仓储，属于豁免环评类项目。生产经营期间车辆进出仓库，库门打开后，会有一定异味无组织散发。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已于6月2日对上海惠尔利农资有限公司鱼饲料仓库项目开展厂界恶臭(异味)监测，数据初步判断达标。 2、莲塘路251号工业地块属于上海开伦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信访所述“莲塘路251号鱼饲料公司”经营主体为：上海旭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异味管控;合法合规经营。	1、奉贤区杭州湾公司持续加强对举报点位的监管,督促企业积极主动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异味管控; 2、杭州湾公司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和法律法规宣贯,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已办结	无

		置。			<p>项目经营场所莲塘路 251 号 14 幢东侧厂房，从事鱼饲料分装，属于豁免环评类项目。车辆进出仓库，库门打开后，会有一定异味无组织散发。该贸易公司 5 月 31 日房租到期且不再续租，目前正在搬离中。</p> <p>3、信访所述“益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经查无此企业入驻。信访所述“莲塘路 275 号 7 号楼”，现入驻企业：泛亚中测检测有限公司，该企业因经营不善，已于 2023 年 11 月自行关停。</p> <p>4、举报件所述“莲塘路 275 号 9 号楼”，现入驻企业：上海惠尔利农资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0 年 7 月环评获批后迁入该地址，主要从事复混肥料制造。2020 年企业生产经营调整并进行了升级改造，依据现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名录，属于豁免环评类项目。该项目生产中产生的粉尘，已采用布袋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理。</p> <p>5、调查发现莲塘路 275 号 8 号楼，入驻企业：聚恺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聚恺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外购化学品经“上海益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授权，在化学品外包装张贴包含“上海益晨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字样的标识进行外售。该企业从事非危化品贮存，环评手续豁免。</p> <p>6、举报件所述“化工装置进出”，调查发现莲塘路 275 号厂区东南角，租赁给空气化工产品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做堆场使用，堆放一定数量的气体贮存装置（空罐体），产品临时贮存无加工生产行为。</p>					
15	D3SH20 2405290 048	<p>1.北沿江高铁 3 万 5 千伏变电站离农村居民住宅一墙之隔，质疑是否符合安全距离。</p> <p>2.北沿江高铁工地上流出的水很白像石灰水，流到了村民住宅东边的泔沟，认为最终会排入长江。泔沟挖掘清理多次，每次清理出来的污泥就堆在边上的公益林。</p> <p>3.北沿江高铁在进行盾构作业，夜间震动扰民。</p>	崇明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举报件中的北沿江高铁是新建上海至南京至合肥高速铁路（沪渝蓉高铁）。该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6 月取得生态环境部批复，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p> <p>1、该处 3 万 5 千伏电力线路为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盾构施工专用线路，铁路建设单位报请相关部门进行电力管线选线审批后进行建设，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盾构施工专用变电站建设程序符合有关管理规定。变电站位于高铁项目施工场地东南角，变电站距离最近一户居民（庙镇万安村 1337 号）15.1 米，安全距离满足《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2008）第 5.1.1 条款“35KV 配电装置带电部分与建筑物、构筑物的边沿部分之间安全净距规定不小于 2.4m 的”规定。</p> <p>2、该项目采用泥水盾构施工，通过输送泥浆至开挖面，刀盘切削土体与泥浆混合后通过管路输送至地表泥水固液分离设备，泥浆回收利用（包括泥水），固化后渣土根据设计进行综合利用和消纳处理，施工场地不外排废水，清水回用，且该处无生产营地，日常无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水沟东侧有树林（应为举报件所述“公益林”），现场草木繁茂，未见堆积污泥。2024 年 1 月 18 日，隧道局项目部在场地硬化过程中，用于土质改良的石灰有少量洒落至施工便道，工区立即安排人员对洒落的石灰进行清理，有极少量石灰因难以清理仍有残留，经冲洗后流至场地南侧排水沟，通过雨水收集沉淀池后溢流至南侧小水沟（泔沟，宽度约 1 米）。隧道局项目部发现后立即关闭地方水系河闸，并对泔沟进行截流，对泔沟内水进行了抽排处理，确认上下游水系没有受到污染。泔沟不与长江相连，石灰水未流入长江。施工单位针对场内排水沟、雨水收集沉淀池及泔沟进行了清理，清理的污泥未存放在公益林内，堆放在林缘边上，后及时清理，未对林地造成影响。2024 年 5 月 31 日，现场检查泔沟内未发现石灰水，公益林无污泥堆积。</p> <p>3、沪渝蓉高铁崇太长江隧道采用泥水盾构施工，24 小时作业，盾构作业振动主要是泥水处理设备振动筛工作，设有全封闭场屏障，埋深为 10.5 米，盾构井距离万安村 150 米，盾构作业符合相关规范要求。2024 年 5 月 12 日，盾构正式掘进，盾构井距离最近的居民点约 150 米。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内噪声作了监测，噪声值为 46.8 分贝，符合《建筑施</p>	部分属实	<p>控制施工废水、振动影响；监督重点工程项目建设，避免影响周边环境，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p>	<p>1、铁路部门将加强施工监管，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施工废水、振动防治工作。</p> <p>2、崇明区交通部门将继续督促高铁建设、施工单位落实好施工过程中的振动防治工作。</p> <p>3、庙镇政府将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巡查，督促施工单位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做好施工现场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处置。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p>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昼间 70db，夜间 55db 要求。由于项目所在地在位于农村地区，当地居民以老人居多，施工单位会同属地村委先后组织相关人员向周边居民介绍施工的流程、工艺。盾构机进场后，又组织党员代表、村民代表参观了盾构井现场，向代表们详细介绍盾构机下井、前推等施工过程，对可能产生的噪音及防范措施进行了介绍，积极努力争取居民的理解支持。</p>					
16	X3SH20 2405290 189	因轨交 3、4 号线共线段设计原因，居民与路线过近，普陀区曹杨路 623 弄 16、17、18 号居民楼在列车运营时，噪音污染极大，安装隔音窗不能解决根本问题。	普陀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1、曹杨路 623 弄 16、17、18 号为同一栋居民楼，位于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白玉小区内，该小区建设于 1991 年，紧邻 3 号线和 4 号线共线段。3 号线一期（上海南站站-江湾镇站）于 2000 年 12 月通车，4 号线于 2005 年 12 月通行。对应里程为 K11+290-K11+490 范围，正对范围约 180 米。经现场测量，该居民楼房间窗户与轨道交通 3、4 号线内侧隔声屏障水平距离约 7 米。 2、经现场踏勘，申通地铁集团已在毗邻普陀四村的区段安装了高 2.6 米声屏障设置。同时，按照《关于解决明珠线一期（3 号线）工程对沿线居民居住环境影响问题的批复》（沪建重〔2001〕第 0128 号）要求，对所有受 3 号线一期影响的敏感点均加装了声屏障。 3、为最大限度缓解轨道交通 3、4 号线运营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申通地铁集团已于 2013 年完成了以下降噪措施：（1）加强对轨道、列车的维护保养；（2）对 3、4 号线列车的闸瓦进行更换，减少列车刹车噪声。申通地铁集团持续开展 3、4 号线车辆、道床和轨道的养护工作，以减少摩擦和震动产生的噪声。 4、2023 年，市交通委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结合大修更新改造项目，完成了曹杨路-金沙江路区间 3.7 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项目中包含弹性扣件更换，将在今年下半年实施），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 2024 年 4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5、该区段运营时间，5:20（巡道车）至 23:35，考虑该线路的特殊性，不会再实施周末延时运营。</p>	部分属实	<p>加强列车和轨道的养护工作，继续完善降噪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加强居民沟通解释工作。</p>	<p>1、市交通委、区重大办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对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振动及其产生的噪音，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2、普陀区长风新村街道等部门加强与居民的联系沟通，做好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17	X3SH20 2405290 159	金丰路 777 弄 26 号住宅楼电梯低频噪声扰民，但有关部门的反馈却王顾左右而言他，举报人不认可。华漕镇政府反馈的电梯机房、轿厢内、开门声所测噪音值均符合相关规定，但这个规定是 TSGT7001-2023 和 GB/T10058-2023 标准，反映的是电梯运行噪声，房屋内的电梯低频噪音污染衡量标准应使用 SF/T 0109-2021 或者 GB22237-2008，按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排放限制（倍频带声压级）标准来衡量低频噪音是否超标。电梯钢丝绳张力不均就会发生异响，投诉人多次反馈过电梯异响，但华漕镇政府在反馈中只字不提。本案房屋应使用但实际未按图施工的隔声减振措施，应使用住建部颁布的 GB50368 7.1.5 条和 GB50118 4.3.4 条，为此应适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64	闵行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金丰路 777 弄为西郊庄园四期（酒店式公寓）、大酒店及公建工程，建设单位为上海西郊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项目于 2011 年 5 月 5 日申领施工许可证，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根据《电梯技术条件》（GB/T 10058-2023）、《电梯试验方法》（GB/T 10059-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经检测，电梯机房噪声 69.3dB、轿厢内噪声 55dB、开关门噪声 64dB，均符合相关规定。</p>	部分属实	<p>搭建平台进一步沟通，共同分析问题原因，研究解决路径。</p>	<p>5 月 30 日、6 月 2 日、6 月 3 日，闵行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和华漕镇等部门和单位实地走访当事人，与其作充分沟通、了解情况。华漕镇将继续搭建平台，区建管委、市场监管局共同参加，与当事人进行进一步沟通，共同分析问题原因，研究解决路径。</p>	阶段性办结	无

		条罚则，由闵行区建管委进行处罚，但闵行区建管委一直不解决，推送给其他部门。								
18	X3SH20 2405290 173	浦东新区寿光路78弄江南山水小区景观湖处理不认可，街道未对清洁池塘作出部署，未公示5月9日水质检测报告，湖水水质恶化原因仍然不明。	浦东新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该小区池塘由业委会委托小区物业负责日常养护。2024年2月，在得知池塘水质出现问题后，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多次赴现场协调业委会、物业开展整改工作。2024年4月底，基本完成清淤换水。5月9日，上海利元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街道委托对该池塘进行水质检测采样，采样时池塘内有水，采样期间，居委会安排专人陪同，检测单位拍摄了取样时的工作照，此次检测结果显示氨氮、总磷等项目指标达标。5月16日，上海利元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街道委托，再次对该池塘进行水质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氨氮、总磷等项目指标达标，且各项指标较5月9日检测结果有进一步向好。 2、针对“未作部署”的问题。小区居委于2024年1月至2月协调业委会、物业4次召开会议协调整改工作，未能就整改方案达成一致。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于2024年2月至4月召开现场会7次，推进物业开展整改工作。2024年4月底，基本完成清淤换水。2024年5月20日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再次就池塘养护工作对业委会和物业提出要求。 3、针对“未公示检测报告”的问题。水质检测报告可向居委、业委会了解情况。 4、针对“水质恶化原因不明”的问题。根据新区、街道河长办、专业检测机构、环保管家、居委会、业委会、居民代表多次现场踏勘情况分析，池塘水质问题主要原因是水体自净能力不足，部分居民长期向水体中投喂鱼类，以及岸边植物的落叶飘花坠入水体中，而该水体将近5年未进行换水清淤，池底淤泥较多，造成水体富营养化。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及养护，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沟通解释。	1、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已组织完成水质检测，指标达标，同时对池塘养护工作进行部署。 2、浦东新区沪东新村街道督促小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及养护工作，健全日常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同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	D3SH20 2405290 055	高桥镇北项湾江东路、江东支路，环境脏乱差；北项湾东侧有一个6号线修理厂，噪音扰民；北项湾对面有一个集装箱堆场，24小时集装箱卡车行驶，震动、噪声扰民，房屋窗子震坏；村民家门口的绿化带无人管理，村民随意种菜、养鸡鸭等；北项湾161号后面房屋出租给回收废品的，废品随意堆放，蚊虫滋生。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北项湾江东路、江东支路道路旁有零星垃圾。 2、北项湾东侧为6号线港城基地，村民房屋距离基地内停车库墙体最近约37米，距离最近停车库门口约80米，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明显噪音。经查阅环评文件，该基地靠近北项湾的建筑主要为3座长条形停车库，出口均设在远离北项湾的东侧，列车进出库房的速度小于10km/h。库房内的作业主要是6号线列车日常维护保养以及配套线路、接触网等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均在库房内进行。项目方于2024年5月9日委托上海聚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港城路基地厂界噪声开展检测工作，5月13日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X-ZS20240509-1），全部符合噪声控制标准要求。 3、北项湾西侧江东路对面有2个集装箱堆场，分别是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堆场和紫东六堆场，均24小时经营，堆场围墙距离最近的村民房屋直线距离约80米，堆场作业时噪声影响需要进行专业检测。现场核查时没有剧烈噪音，仅有集卡行驶的正常噪音，集卡从身边经过时有轻微震动。在北项湾实地核查中未发现村民房屋窗户被震坏的情况。 4、北项湾西侧绿化带为环城绿带，由上海高凌绿化建设有限公司养护，未发现种菜、养鸡鸭情况。村民家门口空地用途为环城绿带100米林地（浦东段）建设用地，用地单位为上海市绿化管理局，批准文号沪府土[2006]464号，空地上有村民种菜、养鸡鸭情况。 5、北项湾161号北侧自建房有外来人员租住，自建房门外有纸板箱等废品堆积。	部分属实	1.清理道路垃圾，加快推进“城中村”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2.做好基地厂界范围内的噪声监测工作，做好日常作业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 3.进行厂界噪声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4.清理家禽养殖，待蔬菜成熟后推进菜地清理工作。 5.清理纸板箱等废品，加强巡查，确保环境卫生。	1、2024年5月31日，浦东新区高桥镇新农村村委会组织保洁人员清理北项湾江东路、江东支路道路旁的垃圾。后续，浦东新区高桥镇将持续提升城中村环境质量。 2、申通地铁集团物资和后勤分公司继续做好基地厂界范围内的噪声监测工作，做好日常作业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噪声影响。 3、2024年5月31日，浦东新区高桥镇组织对东华集装箱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第三堆场和紫东六堆场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预计6月15日完成。后续根据检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 4、2024年5月31日，高桥镇与村民沟通，要求自行清理饲养的家禽，待蔬菜成熟后尽快采收。家禽在6月1日已清理完成，菜地清理工作预计7月30日完成。 5、2024年5月31日，浦东新区高桥镇规建办、城运办、农村综合管理办、新农村村委会对北项湾161号北侧自建房外纸板箱等废品进行清理。后续，浦东新区高桥镇新农村村委会将对该点位进行日常巡查，确保周边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20	X3SH20 2405290 169	举报人认为《上海市闵行区古美北社区01单元(S11-0501)控制性详细规划23、24、25、29街坊	闵行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随着九星地区城市化进程加快，人口不断导入，对周边教育提出新的需求，为实现“十四五”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目标，区规划资源局按照	部分属实	进一步深化研究，建立良性沟通机制，搭建平台，充分听取居	规划公示以来，为了更好听取居民意见，闵行区规划资源局会同七宝镇分别于5月27日、6月2日搭建平台，进行面对面沟通，对居民代表所提	阶段性办结	无

		局部调整》不合理：23-01 地块调整建筑高度、容积率和用途，并改建社区医院会产生细菌病毒传播、噪音污染、医疗废物污染、电磁辐射污染、光污染等，将会对附近居民造成不利影响；24-02 地块继续设置为宗教用地（教堂开展宗教活动）将带来噪声影响；建设地下停车场会产生汽车噪音和尾气污染。			相关申请启动了本次规划局部调整，目前该地块调整尚处于规划公示听取公众意见阶段。规划调整的主要任务是进一步优化教育布局，提高九年一贯制学校办学水平和质量，同步拟对停车场、社区服务中心、幼儿园等设施做了局部优化调整。		民意见。	的幼儿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地下社会停车场等诉求基本达成一致意见。规划公示结束后，将抓紧推进九年一贯制学校的报批和建设等工作。5月27日起，七宝镇已设置日常现场接待点及接待电话，持续做好解释沟通，收集相关意见。6月12日，拟再与居民代表面对面沟通情况。		
21	X3SH20 2405290 141	宝山区罗店镇美兰湖 MAX 科技园建设项目夜间施工扰民，光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休息。多次拨打市民热线投诉未果。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美兰湖 MAX 科技园位于美兰湖路、罗贤路，项目一期已完成建设，项目二期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 2、5 月 30 日晚罗店城管现场检查，项目晚上 8 点后结束施工，晚 10 点后现场无施工作业。当晚对天瑞金 max 工地约谈，明确要求其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要求，并且告知关于夜间施工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进行夜间施工。对于灯光问题，要求其开展自查自纠，对可能影响居民休息的灯光进行调整或拆除，施工结束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关闭非必要的照明。	部分属实	加强跟踪和监管，要求施工方落实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2、检查施工现场照明灯照射范围区域，对可能影响到居民休息的灯光做调整或者拆除。 3、罗店镇加强跟踪和监管，要求施工方落实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的施工活动。	已办结	无
22	X3SH20 2405290 192	据不完全清点，达安小区一期中心花园内（二期三期未统计）香樟、樱花、广玉兰、白玉兰、银杏、罗汉、桂花、含笑、红枫、桃花等树种毁损灭失达 214 棵，现场有砍伐留下的树桩 30 余棵。	静安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小区内现有树木 1533 棵，现场有 23 棵已死亡树木未办理树木死亡认定，另有 15 个残留树根，物业解释这些树根是多年残留，一直未进行处理。经查，2018 年以来街道共收到 5 件反映该小区绿化问题的投诉工单，均已完成处置，无涉及树木砍伐相关投诉。 2、在前期调查处理中，由于物业公司在日常树木养护过程中对树根残留情况未能做到及时上报、清除和补种工作，属于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为，静安区曹家渡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款的相关规定，已对小区物业公司未按养护技术标准进行养护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要求物业公司限期挖除树根并补种树木。	部分属实	对死亡树木按规定完成挖除和补种；对小区树木加强日常巡查。	静安区曹家渡街道会同区绿化部门加强对小区树木加强日常巡查，并督促小区物业限期挖除树根，及时补种树木。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SH20 2405290 181	黄浦区半淞园街道普育东路 206 号馄饨店破墙开后门，侵占绿化，油烟异味严重扰民。普育东路 210 号台铃店，破墙开后门，侵占人行道，环境脏乱。普育东路 200 弄东元坊小区，建筑垃圾乱堆放。	黄浦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破墙开后门、侵占绿化”问题，普育东路 206 号店招为“千里香馄饨王”，注册于 2018 年 1 月，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新龙小吃店，有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热食类食品制售。普育东路 210 号店招为“台铃”，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黄浦区老吕车行，经营范围：电动自行车的销售及修理；家用电器修理。 上述店铺确曾破墙开后门，违章搭建并因此侵占绿化，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已于 5 月 9 日拆除违法搭建，破墙开后门情况已根据竣工图纸恢复原样，且针对侵占绿化进行了立案调查。5 月 31 日，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黄浦区房管局、黄浦区绿化市容局、金外滩集团等部门赴现场再次对侵占绿化问题进行核实，通过施工竣工图比对，发现现场共计占用绿化约 13 ㎡。 2.“馄饨店油烟异味”问题，“千里香馄饨王”内设厨房，有煮锅 2 个，炒锅 1 个，有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无专用烟道，涉嫌在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3.“台铃店侵占人行道，环境脏乱”问题，“台铃”店门口停放较多待售助动车，环境较为脏乱，存在侵占人行道情况。 4.“东元坊小区建筑垃圾乱堆放”问题，经核实，小区物业已在生活垃圾箱房北侧设置了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但存在居民自行联系垃圾清理的情况，有时会出现单元楼下临时堆放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的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普育东路 206 号馄饨店、210 号台铃店破墙开后门问题已于投诉举报前整改完毕，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将加强巡查，发现破墙开店、违法搭建等问题依法查处。 2.2024 年 5 月 31 日，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对“千里香馄饨王”占绿行为约谈当事人并立案调查。目前已由物业负责，对该商铺西侧、竣工图纸中标注为绿化的区域进行施工并种植绿植。黄浦区房管局、半淞园路街道要求物业加强日常巡查、加强绿化监管、履行养护职责。 3.2024 年 5 月 30 日，黄浦区生态环境局对“千里香馄饨王”擅自改建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的行为，已约谈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店停止产生油烟的食品加工，经 5 月 31 日复查，该店已整改。 4.2024 年 5 月 30 日，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对“台铃”店侵占人行道的问题约谈当事人并立案调查，同时要求商家及物业进行清扫，保持环境干净整洁，目前已整改到位。 5.黄浦区半淞园路街道约谈物业，要求物业严格执行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的堆放及清运标准，做到	阶段性办结	无

									日产日清，目前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已配备了围挡、绿网、临时堆放点指示牌，符合要求。		
24	D3SH20 2405290 050	松汇西路仓汇路每天晚上（夜间10点到凌晨6点）有大型车辆超载行驶过，使房屋震动，噪声扰民（一般卡车经过无影响）。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松汇西路仓汇路交叉口西北角，为仓汇路51弄古秀苑小区，中间相隔七一河；东北角处为空地，南侧均为企业。松汇西路西段是连接永丰街道南部和西部工业区的主干路，松汇西路（辰塔路至玉树路段）西往东、东往北进仓汇路均设有大型货车限时禁行标志（每日6时至20时禁止大型货车通行）及禁止鸣号标志，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时，允许大型货车通行，该路段路面平整无破损。松江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对市民反映的情况开展视频监控回溯，经核查2024年5月1日至30日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6时松汇西路沿线路面监控，发现期间共有383辆大型货运车辆途经上述路段，其中涉及搅拌车54辆次（归属于4家搅拌车企业）、物流运输车7辆次，其余均为过境车辆，未发现明显超载及超速情况。	部分属实	落实源头管理,严查严管,减少大型车辆噪声扰民现象。	1、松江区公安分局落实源头管理，已对4家搅拌车运输企业和1家物流运输企业开展约谈，并签署《企业交通安全责任承诺书》，要求企业强化内部管理； 2、区公安分局开展专项整治，已于5月30日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2时，至松汇西路仓汇路路口开展大型货车专项整治，期间共检查大型货车12辆，未发现车辆超载情况； 3、后续，将继续加大夜间大型车辆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保持严查严管，减少大型车辆夜间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25	X3SH20 2405290 161	上海高桥大同净水材料有限公司，日常使用浓盐酸生产时，产生大量酸雾，并加投氢氧化铝粉末，大量酸雾和粉尘飘入大气，造成严重污染，通风设施也不健全；卸货时，酸雾严重，周边马路都能闻到刺激酸味；工厂的废水处理设施形同虚设，常有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排放到市政管道。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该企业主要生产净水材料，有排污许可证。企业设有生产硫酸铵、硫酸铝、聚合氯化铝3条生产线和车间，有盐酸储罐及浓硫酸(98%)储罐等。生产原料有水、98%浓硫酸、盐酸、氢氧化铝、铝酸钙、固体硫酸铵。企业设有两个生产废气排口，硫酸铵生产线车间无废气产生；硫酸铝生产线车间产生硫酸雾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一个排口排放；聚合氯化铝生产线车间产生氯化氢废气，连同3个盐酸储罐产生的氯化氢废气，经碱喷淋处理后通过另一个排口排放。企业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纳入浦东北路污水市政管网排放，有排水许可证（浦水务许[2020]第617号）。 1、该企业聚合氯化铝生产线原料有31%盐酸、固体氢氧化铝和水，其中盐酸通过全封闭管道从原料罐输送至反应釜（输送过程均在反应釜密闭时进行）。固体氢氧化铝原料含有水分（不易扬散），通过投料口投放至反应釜，在生产时反应釜容器都是密闭状态，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碱喷淋处理后排放。查阅企业于2024年3月7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废气排口进行监测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未闻到明显异味，在车间内和厂区地面未见氢氧化铝粉末。 2、该企业生产原料中，除盐酸外，其他原料在常温下不具挥发性，不产生废气。盐酸原料通过槽罐车卸货至原料罐，车辆和原料罐之间通过全封闭管道连接，卸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经查阅2023年、2024年企业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废气监测的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均显示达标排放。现场检查时，盐酸储罐区未闻到明显异味。 3、该企业生产废水主要是聚合氯化铝生产线的压滤机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三级沉淀池运行正常，废水回用管路和设施未见异常。生活污水纳入浦东北路污水市政管网排放。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环境污染影响。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力度，督促企业生产时车间保持密闭，保持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达标排放。 2、根据企业生产计划，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6月7日对该企业生活废水、废气排口、厂界废气进行监测采样，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SH20 2405290 004	桂林路907号梦公园每天早上六点到八点有人大声叫喊，噪声影响周边居民休息，向110、12345反映过，均未解决，希望解决噪声扰民并告知相关管理部门。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地址现场系附近一位居民在公园锻炼发声，民警立即劝阻并告知锻炼者注意不要扰民，锻炼者表示配合。后续，民警通过巡逻及询问公园晨练人员，均未听到有人喊叫。今年以来，徐汇区公安分局共收到有关桂林路907号梦公园噪音扰民的110报警2起，现场检查后，根据实际情况，均已通过劝说等方式，要求喊叫居民停止扰民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减少生活噪音扰民现象。	徐汇区公安分局将加强该址日常巡查力度，及时处理相关110警情及“12345”热线工单，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鼓励文明健身，减少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7	X3SH20 2405290 184	奉贤区奉城镇卫季村陈某彪在举报人家田地倾倒污泥，以致无法种庄稼。	奉贤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奉城镇226号”非具体地址，奉贤区奉城镇查无此地。奉贤区奉城镇卫季村位于奉城镇西侧，西至奉贤区青村镇李窑村、东至奉贤区奉城镇塘外村、南至平庄公路、北至南奉公路，占地2.4平	部分属实	加强耕地保护巡查和河道长效管养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有序规范村民在非	1、奉贤区奉城镇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河道长效管养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耕地和河道的日常巡查监管工作。 2、奉贤区奉城镇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和区水务局加	已办结	无	

					<p>方公里。共有 14 个村民小组，总户数为 612 户，常住人口 3654 人。全村耕地面积 1756.46 亩，主要种植水稻、果蔬。</p> <p>2、奉贤区奉城镇卫季村现有道路查无 226 号，卫季村 226 号为农民住宅，周边农田种植水稻和蔬菜。现场查勘，农作物长势正常，未发现农田内倾倒污泥现象。</p> <p>2、举报件反映的“卫季村陈某彪”应为上海家彪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经营者，承包卫季村 419.76 亩土地，主要种植蔬菜。经向其本人及卫季村村委走访、调查，未发现向农田倾倒污泥行为。</p> <p>3、据奉贤区奉城镇卫季村村委反映，2021 年，村民向村委会反映卫季村 226 号南侧河道岸坡处原先设置的涵管(用于联通水体)口径较小，水流不畅，卫季村于同年 5 月组织将原本为 25 厘米口径的涵管更换为 60 厘米口径涵管，在施工过程中，将原地铺设管道挖出的土壤覆盖在此处岸坡上。期间不存在倾倒污泥的行为。</p> <p>4、奉贤区奉城镇卫季村 226 号南侧河道为卫季村彭家港(河道编号：FX2413)。涵管岸坡处现状种植刀豆、南瓜、茄子等农作物，长势正常，仅有约 2 平方米未种植农作物，杂草丛生。卫季村村委在日常巡查中，未发现辖区内倾倒污泥的现象。该点位周边未实施河道水利项目，无河道底泥倾倒行为。</p>		耕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大对村民的宣贯教育力度，有序规范村民在河道岸坡开垦种植农作物行为，进一步加强河道岸坡沿线管理。积极与群众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28	X3SH20 2405290 167	浦东新区惠南镇 2014 年村庄改造时，占用团结、六灶湾、四墩三村的几十亩基本农田进行建设。惠南镇团结村村委会从九几年开始在基本农田上陆续擅自扩建墓地，对本村村民和外村村民公开出售。六灶湾村、徐庙亦擅自毁耕地建墓公开销售。惠南镇团结村原黄路乡砖瓦厂地块，在土地复垦完成后，2018 年数批次排放污泥，堆放建筑垃圾。	浦东新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反映的村区域内共有 3 座墓地。</p> <p>(1)徐庙村徐庙公墓堂。该公墓堂位于宣黄公路 1037 号，始建于 1987 年，为原南汇县人民政府、原南汇县民政局批准的公益性墓地，墓穴价格远低于市场上经营性墓穴平均价格，仅用于维持公墓堂日常经营费用所需。2008 年 7 月，经南汇工业园区审批实施规划调整，现址四至范围全部纳入为殡葬设施用地，徐庙公墓堂的使用面积为 1.76 公顷。2009 年浦东南汇两区合并以来，该公墓堂保持现状至今。产权证号：沪集有浦字(2012)第 009535 号。经浦东新区规资局查询，该区域为建设用地，地类为墓葬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2)团结村吉安公墓堂。该公墓堂位于宣黄公路 2012 号，始建于 1987 年 4 月，为原南汇县人民政府、原南汇县民政局批准的公益性墓地。墓穴价格远低于市场上经营性墓穴平均价格，仅用于维持公墓堂日常经营费用所需。截止至 2018 年，吉安公墓堂占地 2.33 公顷，实际使用面积 1.7 公顷。产权证号：沪集有浦字(2012)第 009378 号。经浦东新区规资局查询，该区域为建设用地，地类为墓葬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3)六灶湾村墓地。该墓地原为六灶湾村(原友爱村)一块公墓地，有百余年历史，坐落于原友爱村 18 组地块内，已有墓碑 1800 只左右。由于老坟地没有围墙，周边村民强烈诉求，要求加强管理，经六灶湾村村民代表会议商讨决定，在 2015 年新农村建设时，通过在墓地周围砌围墙以及派志愿者看管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墓地进行合理化、规范化管理。经浦东新区规资局查询，该区域为建设用地，地类为墓葬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p> <p>(4)四墩村区域未发现墓地。</p> <p>2、黄路砖瓦厂地块核实情况。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3 时，上海惠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惠南镇团结村黄路砖瓦厂地块进行现场核实。经查询资料，2017 年镇减量办完成该区域土地减量后移交上海惠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因该减量土地地势低洼且高低不平，上海惠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 2018 年采用打泥浆的方式将土地进行平整，在平整期间经群众反映后，即刻停止施工。后由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进行了土壤检测并于 2019 年 7 月出具报告(报告项目编号：上海纺织节能环保中心 HB201914026)。检测结果合格可用于耕田，故 2019 年以来进行耕田种植，目前种植小麦，夏熟作物种植水稻。现场</p>	部分属实	落实日常土地合规使用,做好日常巡查和管理台账,做好周边居民沟通解释。	<p>1、浦东新区惠南镇将进一步加强公墓堂的日常规范管理工作。</p> <p>2、浦东新区惠南镇督促上海惠南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落实日常土地合规使用，做好日常巡查和管理台账，发现违规使用情况及时上报和处置。</p> <p>3、浦东新区惠南镇做好区域周边居民的宣传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核查未发现堆放建筑垃圾情况。					
29	X3SH20 2405290 153	奉贤区南亭公路 601 号大润发商场产生噪音污染：一是商场西北角停车场出入口正上方，商场排风、冷柜及中央空调机组运行产生巨大震动噪声，夏季 24 小时运行；二是商场西北角物流通道及卸货区，物流车的喇叭声严重扰民，尤其是早上 4-7 点。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南桥镇南亭公路 601 号大润发商场建筑面积 33926 平方米，于 2007 年正式运营。 2、举报件反映的“大润发商场西北角停车场出入口正上方，”，现场核查时运行中的设备为楼顶北侧安装的空调冷凝机外机，与北侧住宅小区间隔南亭公路，距离超过 40 米，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一楼西侧卸货区的空调机房冷凝区正在运行中，有一定的噪音产生。 3、现场检查未发现大润发商场西北角物流通道及卸货区有物流车噪音扰民的情况，经向工作人员询问，早上 4-7 点有少量物流车进入卸货区。	基本属实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开展噪声监测，物流车辆禁止鸣笛。	1、奉贤区南桥镇、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对大润发商场相关设备负责人进行了约谈，要求其加强对空调机房冷凝区的设备管理维护，降低相关噪声影响；要求大润发商场负责人召集货车司机进行集中宣传，进入卸货区禁止鸣笛，同时减轻卸货产生的噪声影响。 2、大润发商场负责人立即组织对空调机房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同时已联系具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空调机房进行噪声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SH20 2405290 034	名为车之盾（玲珑轮胎店）的汽修店在进行汽车修理时敲打等作业产生噪音扰民，举报人质疑该店铺是否雨污混排。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单位为位于青浦区环城东路 304、306、308、310、312 号的上海市青浦区洁捷汽车维修服务部，（招牌名：车之盾洁捷汽修），主要从事车容保洁服务、三类机动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供油系统维护及油品更换），经营时间为 8:00—18:00。所反映的噪声源来自经营过程中拆装轮胎和紧固螺栓时有发出的声响；现场在该店店门口和后墙边界处进行简易噪声监测，监测数据未见异常。生活污水和洗车废水已纳管，商铺门口场地雨水直接排入环城东路雨水管道，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雨污混接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巡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加强巡查，规范其经营行为，督促汽修店在经营中注意采取临时关闭门窗等减噪措施，避免作业声音传导到楼上。做好居民的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31	X3SH20 2405290 200	举报人对第 8 批回复第 19 条的相关公示内容不认可，并存在以下疑问：1.征询时的要求，是否指地块公告—答疑纪要？实际建设中，道班房和环卫办公用房与居民楼间距是多少？ 2.住宅项目地块内，7 号楼是否属于住宅性质？ 7 号楼自 3 层以上保障房是否为居民楼？ 3.该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依附于何建筑？其依附的主体建筑是 7 号楼、7 号楼裙房？具体属性是什么？ 4.该地块新建收集站，采用附建式的必要原因？请列举未独立设置、未采用单建式的具体情况。 5.建筑物退界距离要求以什么主体为判定？附建式收集站的退界距离是什么？附建式收集站所依附建筑的退界距离是什么？ 6.环卫用房未明确备注含压缩站。	普陀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附建式生活垃圾收集站”位于普陀区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项目内，建设单位为上海招新锦实置业有限公司，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过程中。该垃圾压缩站的建设和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举报件所述的“答疑纪要”，系该地块在拍地过程中，职能部门针对意向单位所征询的相关问题提出的原则性建议。该地块进入方案设计阶段，由建设单位综合各部门意见，结合小区自身及周边地块特点，统筹进行设计。在综合考虑了地块整体条件及 7 号楼自三层以上保障房的具体位置、朝向等因素，并提高垃圾压缩站环保措施配置的前提下，设计建设附建式垃圾压缩站，即依附在 7 号楼，并未违反《生活垃圾收集站(压缩式)设置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中相关强制性要求。中山北社区 C060202 单元 B2-18 地块住宅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按规定进行公示，明确在 7 号楼裙房位置建设环卫用房。公示时间从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2 年 9 月 9 日，意见收集期截至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居民来信来电。该项目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开规定》公开经批准的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图中，相关位置信息均已清晰表示，且明确环卫用房含压缩站、道班房、环卫办公用房，合计 1026 平方米。相关批准文件可在政府网站上查询。	部分属实	充分采取噪声、污水、臭气等方面的环保治理措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做好周边居民的解释工作。	1、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继续与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长寿路街道等部门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居民解释工作。 2、对于开发商配建的环卫用房，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严把验收关，将相关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3、垃圾压缩站投入使用后，普陀区绿化市容局将督促使用单位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加大管理和保洁力度，确保内外环境整洁。同时，将结合区域实际使用需求不断优化该垃圾压缩站的使用时间。	已办结	无
32	X3SH20 2405290 193	天目中路 749 弄 59 号楼距离铁路道轨和架空高压电线不足 4 米，列车运行和道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静安区天目中路 749 弄 59 号楼，属于北盛小区。该小区竣工于 1996 年，共 1 栋 12 层居民楼。小区位于既有京沪铁路（上海站—上海客技站区间），住宅距铁路最近距离 6 米。该铁路建于 1908 年，复线工程竣工于 1986 年，电气化改造完工于 2006 年。信访件反映的列车运行及道轨夜间施工噪声扰民即指该铁路。其中，“道轨夜间施工”实为铁路部门开展的捣固作业，用于加固铁路道床，一般每月开展 2-3 次。因白天有列车运行，该作业需在夜间列车停运期间开展。 2、因属先有铁路后有居民小区情况，且该区段属现状电气化挂网改造，线位无变化，电气化后铁路噪声有所降低，故京沪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	部分属实	控制铁路噪声影响，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夜间施工作业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减少对沿线居民生活的影响。 2、静安区建设管理委将配合上海铁路局、天目西路街道，共同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3、静安区天目西路街道主动与居民代表沟通，对居民提出的加快推进“美丽家园”项目建设的诉求，与铁路部门和区房管局等部门联系会商，后续将完善项目方案，尽早启动该小区房屋修缮。	已办结	无

					环评报告及批复按照降噪责任划分，未要求工程对该区段采取降噪措施。该区段线路不是京沪正线，为上海站回送列车至客技站的线路，列车运行速度较低（最高 40 公里/小时）。为减轻铁路噪声对小区居民的影响，铁路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加强线路封闭管理、纳入机车限制鸣笛区段、减少不必要的鸣笛、加强夜间施工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降低施工噪声等。 3、2024 年 5 月 31 日，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心环境监测站，对该区段进行噪声现场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					
33	D3SH20 2405290 043	泗泾润和苑小区别墅区附近公共绿地被该处小区居民用篱笆围住，并且在公共绿地上种菜，影响小区居民生活环境。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该小区西侧为联排别墅区，靠近河道边有 16 户居民采取绿篱圈围方式占用公共绿地，圈占区域内存在种菜现象。	属实	完成复绿补绿，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1、松江区泗泾镇将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专项联合整治工作，对整治区域实施复绿补绿，严防回潮，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并做好对居民的宣传、沟通解释工作。 2、松江区住房保障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和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SH20 2405290 150	嘉定区嘉定镇桃园新村 54 号 601 室养了两条狗，狗吠不止，影响邻居休息，狗屎恶臭，邻居不能开窗。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近期 601 室居民外出旅游未在家中，两条狗寄养在他处，预计 6 月旅行归来后将 2 条狗带回。 2、经向属地居委了解，该居民家中养有 2 条犬，分别为黄色中华田园犬 1 条和棕色贵宾犬 1 条。黄色中华田园犬登记地址为桃园新村 54 号 601 室。后因其女儿身体原因，故将登记在江桥镇女儿家中一条棕色贵宾犬临时寄养于桃园新村 54 号 601 室的母亲家中，待其女儿身体健康后将该棕色贵宾犬只将继续返回江桥镇饲养。平时 2 条犬只一般不发出犬吠，若有人在楼道内走动，犬只偶尔会发出犬吠，可能存在影响邻居休息的情况。平日犬只饲养于家中不外放且该居民会定期打扫卫生，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3、经属地派出所核实，2 条犬只已办理犬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且为犬类管理条例中允许饲养的犬只品种，定期接种疫苗和年检，无违规养犬的情况，不外放犬。	基本属实	引导居民文明养犬，加强居民区犬类管理。	1、待居民旅行归来后，嘉定镇街道及时上门指导居民文明规范养犬。 2、属地公安部门持续关注辖区内不规范养犬的相关警情、投诉及现实情况，发现相关违规养犬情况的，将在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 3、嘉定镇街道督促社区、物业加大文明养犬宣传及劝导力度，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及时化解邻里矛盾。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SH20 2405290 085	上海市杨浦区在周家嘴路 2800 弄金隅外滩东岸小区内建设一座 78 米高的通风塔，其将承担北横通道东段 80% 的汽车尾气的排放，且不设任何过滤装置。金隅外滩东岸小区业主对近日杨浦区政府针对金隅风塔业主作出的不当地作为表示强烈不满，对该事件的调查核实整改情况表示不满意不认可，具体情况如下：1、杨树浦港风塔作为环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资质不全。2、杨树浦港风塔环评文件存在基础资料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环评公示报告中缺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的法人签字和方印，现场气象条件基础资料明显造假，保护目标基础资料不实及缺失（遗漏了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等重点敏感目标）。3、根据 2008 年住建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北横通道杨树浦港风塔依法依规进行建设，风塔规划和施工许可、环评等均按法定程序予以公示和审批，属于合法建设项目。 2、该项目环评文件存在网上公示版中涉及《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单项出现建设项目名称错误的问题，但环评文件封面及正文中均无类似错误，环评文件正式上报审批稿中《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内容无误。经环评文件质量复核，该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相关规定的情形，符合相关环评导则和规范要求，编制质量合格。2019 年，由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其中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气象参数与采样原始记录单相一致，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中江路、筛网厂两座风塔不属于杨浦区范围，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中采用了与杨树浦港风塔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报告一致的气象数据。但气象参数数据不参与环评预测计算，不影响风塔环评结论。本项目为大气环境影响三级评价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018），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和识别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即符合导则要求。 3、该风塔为北横通道附属设施，根据《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标准（2016 修订版）》，非市政公用设施。 4、北横通道新建工程属市重大工程项目，杨树浦港风塔为北横通道东段工程的重要附属设施。2017 年《北横通道（共和新路—双阳路）专项规划调整》，明确北横通道东段总体地下道路方案，其中杨树浦港风	部分属实	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根据杨树浦港风塔项目建设审批程序合规性核查结果，杨浦区搭建平台，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p>抗灾设防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该风塔未北横通道附属设施，因此也应当属于市政公用设施。4、根据环评报告，该风塔属于E4813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属于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实施依法监督管理的部分。但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的批复，杨树浦港风塔未得到批准，未列示在批复所附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清单中，属于违章建设。5、杨树浦港风塔最初的选址意见批复为2017年沪府规228号文件，批复风塔所在地块为商业用地；2019年经杨浦区申请，根据2019年5月沪府规划〔2019〕109号改变地块属性为居住用地，在该批复正文和附件中均未提及杨树浦港风塔的规划，仅在附图的注释中显示，且都没有提及到风塔的结建建筑为公租房，2019年11月环评报告突然审批公示了风塔和居民楼结建的内容，很明显环评的相容性分析存在偷换概念、表述不实的重大问题。</p>			<p>塔选址位于杨树浦港东南侧地块内，与地块结合建设。5、2018年，为推动该区域城市更新，并落实北横通道专项规划对于风塔的设置要求，开展《大桥街道C090202单元（江浦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R、S、T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该规划调整于2019年5月经市政府批复（沪府规划〔2019〕108号），批复图则中明确R-05住宅地块内含北横通道风塔。</p>					
36	D3SH202405290046	<p>龙临路南侧靠近淀浦河存在一公共篮球场，距离绿洲庭院居民楼最近距离仅30米，篮球落地、运动员欢呼声及篮球碰撞篮板的声音噪声扰民。近期篮球场维修未开启，但是举报人表示后期维修完成后噪声问题仍然存在，同时表示篮球场实际运营时间超出标牌公示使用时间。诉求：周末及工作日五点后停止运营该处篮球场。</p>	徐汇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1、篮球场中心位置距离绿洲庭院居民楼约35米。符合《2024年上海市市民运动球场建设导则》中关于市民运动球场选址要求：“距各类住宅的水平距离应不小于8米”。目前篮球场全年开放，4-10月早上08:30至10:30，下午13:30至19:00；11月-3月早上08:30至10:30，下午13:30至17:30，符合《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规定要求。未发现篮球场实际开放时间超出标牌公示时间。篮球落地、运动员欢呼声及篮球碰撞篮板的声音确有存在。 2、目前篮球场正在进行地面更新。根据GB/T34419-2017《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中相关要求，将铺设硅PU塑胶地面，厚8mm，提升防滑、缓冲、弹性，有助于降低噪音。</p>	部分属实	更新篮球场地面，引导文明打球、减少噪音扰民。	徐汇区长桥街道将加强场地管理，在四周围栏张贴减少噪音、文明打球等标语，及时劝阻不文明行为。同时，加强与周边居民沟通交流，通过走访居民，召开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大家意见，适时优化开放时间。	阶段性办结	无
37	X3SH202405290201	<p>对X3SH202405160174处理结果不认可：1.认为根据《上海市应急供水（回灌）深井建设与运行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回扬水若不能利用可通过排水管网进行排放，回扬水中含有沉淀物的污水需要排入排水管网。2.认为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办法》第4条的规定，该办法涵盖除居民排放生活污水外其他所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为，通过雨水系统排放也</p>	虹口区	其他污染	<p>经调查核实： 1.根据《导则》8.3.2（1）规定，为及时清除回灌过程中积存在深井滤水管网、填砾层和含水层中产生的游离物质和气体，确保应急供水（回灌）深井正常使用，必须定时回扬。回扬水为含有游离物质的自来水。 2.《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畜禽养殖、屠宰、有消毒排水的宾馆酒店服务、有化学实验排水的科研、有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的港口经营、汽车清洗，以及列车、轨道交通车辆、汽车的修理等活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向水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回扬水不是规定需要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范围。 3.市供水事务中心建设的深井一般在学校、医院、公园和消防站所等，考虑到节水综合利用，根据《导则》，回扬水有条件的用于场地内景观</p>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属于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3.不认可回扬水是“抽取的少量回灌水”，认为根据导则，回灌前排水口径为100L/h的排水管道，每天必须排放大于半小时，实际回扬时间以水清为准；随着回灌水量的增加，若堵塞比有明显的衰减时，应当增加回扬次数和延长回扬时间，以及根据导则5.2.3，可证明回灌井的污水排放量大。			湖补水或绿化浇灌，多余的按照规定连通市政雨水管道排放。					
38	X3SH20 2405290 197	反映人申请公开2305110120号上海岳璟园林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占用绿地一案的处罚决定书及办案取证结果。	普陀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上海岳璟园林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占用绿地一案”（处罚决定书编号：2305110120）的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已在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栏依法公开。	属实	依法公开政府信息。	“上海岳璟园林有限公司未经许可占用绿地一案”的相关信息由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申请人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向该部门申请获取。	已办结	无
39	X3SH20 2405290 160	崇明区竖新镇竖南村领导把各种工业建筑砖石、油纸废物等垃圾倒入潘东斌的鱼塘里填埋，臭气冲天，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2020年上半年，竖南村村委会在开展“五棚整治”时，利用村域内一废弃的蟹塘，将部分建筑垃圾和农林废弃物倒入填埋。 2、5月31日，竖新镇政府在竖南村村委会和原蟹塘承包人的指引下，实施开挖清理工作，挖机沿原蟹塘东侧开挖，开挖深度2米，开挖5个坑，在最南侧坑内发现有建筑垃圾填埋，填埋的为废砖块、废瓷砖等。 3、截止6月6日；开挖清理工作已经结束。共开挖面积约450平方米，其中发现约有60平方米区域存在建筑垃圾等混合垃圾填埋。建筑垃圾等混合垃圾已送至规范的消纳场所完成规范化处置，共计111.28吨；第三方专业单位正在对区域内开垦土壤污染状况和基坑土壤做检测，预计2周出正式结果；开挖基坑已完成回填，现场已恢复原貌。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规范垃圾处置。	1.竖新镇对该区域内填埋的混合垃圾彻底清理并送交规范的消纳场所处理，后续落实长效管理； 2.竖新镇已委托第三方专业单位进行土壤检测，现场采样已完成。 3.竖新镇相关部门已向竖南村相关人员深入了解当年填埋情况，后续依法依规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SH20 2405290 164	上海江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尚鸿路泾居路路口朝北的农田保护区内，使用大型机械设备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渣土。	青浦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根据徐乐路派出所5月25日晚上的出警情况和信访人提供的视频资料，确有存在建筑垃圾在该处进行处置转运的情况。通过徐泾镇调阅相关资料，该处是徐泾镇陆家角村一组330号，土地性质是农村宅基地，不存在扩大用地，未侵占基本农田。 2、该处承租方和实际运营单位是上海晋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非上海江赫实业有限公司）。现已暂扣该单位运输车辆1辆，其他车辆公安部门正在追查中。上海晋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擅自设立弃置场所受纳建筑垃圾，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 3、徐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约谈了出土点施工单位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负责人，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并未报青浦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也未委托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涉嫌违反了《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巡查，防止返潮。	1、现场于5月28日前清理完毕，噪声源已清除。徐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上海晋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华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违规转运建筑垃圾进行立案调查取证。 2、徐泾镇落实终止该户村民和承租公司的租赁事宜，并加强对该点位的巡查，防止返潮。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SH20 2405290 035	5月26日举报人反映南汇老港镇创业新村（原叫滨海镇），滨海新村车站附近，东边到西边500米，南到北150米，堆土高度有1.5米至2米，最高部分超过3米，包围居民居住房屋，大风时扬尘严重。据举报人称施工方称裸土来源为隧道挖掘产生的渣土，目前使用绿色塑料网覆盖，待督察组进驻结束后会将绿色塑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现场为老港镇农民集中居住拆房复垦工程，总包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现场存在部分高度有1.5米—2米的堆土，土方来源为临港新片区PDC1-0103单元（105社区）I02-01、I03-01地块（I03-01地块地下室）工程，并具有相关土壤检测证明，并非所反映的隧道挖掘产生的渣土。2024年5月27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对堆土进行绿网覆盖，做好扬尘防治措施，目前不存在大风时扬尘严重的情况，也没有包围居民房屋的情况。 2、现场堆土将用于下一阶段土地复垦平整，该区域农民集中居住拆房复	部分属实	做好扬尘防治措施，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浦东新区老港镇督促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对堆土进行绿网覆盖，并做好扬尘防治措施，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料网撤出，但是裸土不会运走。			垦工程将于6月底7月初完成。						
42	X3SH20 2405290 152	嘉定区澄浏中路百联购物商场小灶村主题公园位于练祁河以东，隶属马陆镇立新村。近两年，围河养殖鸭子、鹅，叫声严重扰民，凌晨常被孔雀叫声惊醒；将园内个别建筑装修垃圾倾倒在练祁河岸边竹丛中，经过几次12345热线沟通，将露出河面的建筑垃圾简单堆至河面以下；秸秆和枯枝散叶露天焚烧。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小灶村主题公园位于嘉定区澄浏中路3238弄82号，该土地由马陆立新村、新成路街道新成村各自的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社以出租方式流转给上海陶兴农业科技中心经营。2024年5月30日，嘉定区马陆镇、新成路街道至实地核查。小灶村主题公园在园内存在自行圈地进行圈养鸭、鹅的情况，但未侵占河道；园内圈养的孔雀笼舍距离夏家村民组最近的房屋约80米，存在叫声扰民；在徐家河东段岸边（园内）存在堆积杂物的情况（占地约80平方米）；位于公园周边的农村自留地（立新村徐家宅河南岸）存在焚烧秸秆的痕迹。 经查阅近两年12345举报电话，马陆镇曾接到焚烧秸秆枯枝的投诉，但马陆镇和新成路街道均未接到垃圾倾倒入河投诉。	属实	减少动物叫声扰民情况，清理河岸垃圾，加强日常巡查。	1、马陆镇已要求小灶村将鸭、鹅全部清理，将养殖孔雀的场所移至远离居民区的地方，并将堆积的杂物完成清理。上述整改内容已于2024年6月3日完成。 2、马陆镇、新成路街道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小灶村主题公园及周边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3	D3SH20 2405290 019	嘉定江桥医院靠近榆中路夜间不定时发出长达4至5分钟的噪声，类似于放气的声音，噪声扰民。夏季时住院楼靠近海波路顶楼有冷却塔，噪声扰民。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江桥医院位于江桥镇黄家花园路800号，医院东侧为匡巷一村、匡巷三村小区，距离医院约100米；南侧为匡巷四村小区，距离医院约120米；北侧为龙湖天璞小区，距离医院约80米。该医院于2015年7月通过环评审批（沪114环保许管[2015]521号），于2023年5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江桥医院院区东南侧有2个用于配套病房供氧的液氧罐，根据液氧罐操作规程，需开阀放气使液氧压力保持在稳定范围内。该处液氧罐日常放气时间为16:00至17:00之间，夜间不放气，放气过程持续约5分钟。区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5月30日在该院液氧罐开阀放气时开展噪声监测，在正对液氧站，医院东南边境界外1米处，昼间噪声值为52.4dB（A），未超过昼间声功能2类区划限值标准。 3、江桥医院院区北侧能源中心二楼屋顶处有3台开式横流冷却塔，为院内中央空调配套，仅在气温达到30摄氏度以上时使用，2024年以来还未启用。冷却塔房顶四周设置有约3米高的混凝土隔墙，院方对易产生噪音的风扇、电机及配套轴承配件有进行高频次维护的维保记录。 4、2024年5月6日，市民投诉江桥医院排风机噪音扰民。接市民投诉后，经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噪音来自医院污水处理站配套的排风机，该风机轴承生锈后震动产生噪音。5月9日，江桥医院已更换污水处理站排风机轴承零件，并加装隔音棉。	属实	督促该医院单位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保养，落实降噪措施；开展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相应处置。	1、江桥镇督促院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液氧站开阀操作流程，落实专人负责操作，调小放气量，延长放气时间至20分钟左右，进一步降低噪声，确保达标排放。 2、江桥镇督促院方在夏季3台冷却塔开启使用前，落实维护保养并加强日常巡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待用状态；后续高温天正常启用后，根据气温情况合理控制设备启用台数，合理安排设备启用时段，严格落实夜间设备运行管理要求，并进一步加强维护，确保冷却塔噪音达标排放。 3、区生态环境局将于近期对江桥医院开展一次噪声监测，后续根据监测结果做相应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SH20 2405290 020	一二八纪念路东南方向存在一块几十亩的荒地，横跨岭南路、阳曲路、阳泉路（岭南雅苑、美树铭家、城投世纪名城北面），二十多年没有开发，生活垃圾遍布，与周边生态环境不协调。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提及区域位于一二八纪念路以南、岭南路以东、阳泉路以西、现状小区以北，总共涉及5个地块，均系国有建设用地，涉及两家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已批准的《泗塘社区（N120601、N120602、N120603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东侧4个地块规划为文化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社区商业用地、其它公共设施用地。根据已批准的《上海市宝山区（中心城部分）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西侧1个地块规划为文化用地。	基本属实	加强场地管理和巡查。	高境镇责成两家单位对各自场地内存在的垃圾进行清理。目前已整改完成，并通过网格管理加强对该处地块的巡查，督促两家单位加强对开发地块的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SH20 2405290 188	静安区普善路606号“上海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竹园第一污水输送分公司”未安装除臭装置，多年来高浓度、大范围排放恶臭气体，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居民自2016年起多次投诉，信访回访阶段情况稍有改善，信访办结后又恢复臭味扰民状态。2019年督察后，泵站经过整改，依然	静安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该泵站于1993年建成投运，2016年起接到居民关于臭气投诉后，已于2018年安装除臭装置，对集水井及高位井的孔洞全部进行密闭，将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日常气体检测结果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周界排放要求。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该泵站开展大修改造工程，主要工作量包括更换泵站水泵电机等工艺设备以及改造除臭设备等。目前，改造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设备调试。经现场检查，改造后泵站内孔洞密封和管道井封均保持完好，除臭设备运行正常，无明显异味；泵站配电间内设有2台油浸式变压器，运行声	部分属实	加强泵站管理，减少臭味噪音扰民。	1、已协调市排水公司对泵站现场排查，确保除臭设备处于最佳运行工况。6月1日委托专业气体检测机构对该泵站进行气体检测，检测结果对照《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为合格；同时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对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为合格。 2、后续将进一步加强泵站整体运行管理，定期对泵站进行气体和噪音检测，确保泵站达标运行。	已办结	无	

		存在臭味,且配电房噪声 24 小时不绝于耳。			音较轻,没有其他产生噪音的设备,无明显噪音。					
46	D3SH20 2405290 053	天宝路存在天宝路 532 号捷朋象山海鲜坊(天宝店)、天宝路 522 号段氏龙虾·烧烤·夜宵(天宝路店)、天宝路 538 号满店香川菜馆(天宝路店)、天宝路 542 号捷朋家常菜(天宝路店)等多家餐饮店铺,冒黑烟,油烟扰民,据举报人称该处建筑建成时无油烟管道,目前餐饮店铺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是举报人质疑油烟净化装置未正常开启。据举报人称未查询到相关行政处罚内容。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虹口区天宝路 558 弄中信和平家园居民区东侧的独立沿街商铺中共有五家相邻的餐饮店,从南到北店招依次为:天宝路 522 号段氏龙虾、528 号海鲜烧烤、532 号象山海鲜坊、538 号满店香、542 号捷朋家常菜(现已改为十八碗面馆),五家餐饮店均位于靠天宝路总高二层的沿街商铺内,不属于居民楼楼下开设餐饮企业的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1 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五家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异味设施,均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和维保,有相关台账记录。五家餐饮店均有独立的油烟管道,油烟排口分别位于所在建筑的二层店招平台处,油烟排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最近距离约 17 米,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的要求。 2、5 月 12 日、5 月 30 日、5 月 31 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分别邀请专家、市相关部门赴现场进行核查指导,均认为该处油烟管道和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此前,针对天宝路 528 号海鲜烧烤餐饮店未按照要求安装除异味设施的行为,嘉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立案处罚。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尽快落实改进措施,减少餐饮油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1、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多次约谈五家餐饮店,指导商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的清洗,积极调整业态。 2、目前,五家餐饮店已将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深度维保,彻底清洗油烟管道;天宝路 528 号海鲜烧烤和天宝路 532 号象山海鲜坊已购买处理效率更高的油烟净化设施,将于近日安装调试;天宝路 542 号捷朋家常菜已由炒菜更换为面馆。 3、对于居民担心油烟净化装置在非执法期间有不正常开启的情况,近期将对相关店铺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并纳入监管平台,对企业油烟净化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监管。 4、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将持续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改进措施落实到位,尽最大可能降低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47	X3SH20 2405290 086	新华公寓小区业委会破坏绿化建车位。	长宁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2022 年 7 月新华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长宁新华公寓毁绿投诉后赴小区进行调查处理,认定由该小区业委会实施的“绿化调整”为未经许可占用绿化的违法行为。2023 年年初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业委会作出处罚决定,并通过当面、邮寄、留置等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随即向长宁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2023 年 7 月长宁区行政复议局、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召开司法调解会,长宁新华公寓业委会承诺对违法占用绿地行为进行整改,请求新华路街道办事处撤销行政处罚决定。考虑到行政处罚款项将从小区公共收益中划转扣除,将影响全体业主权益,且当事人(业委会)愿意整改,新华路街道办事处遂同意撤销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并督促当事人及时完成整改。2023 年 7 月该小区尝试绿化补种,但因天气炎热绿化难以存活。	属实	完成所有涉及的绿化补种。	根据适宜的绿化种植时间,2024 年春季小区继续开展绿化补种,截至 2024 年 5 月份已陆续完成部分绿化补种,但未到达最终整改效果。新华路街道将继续督促该小区加快补种速度,确保 6 月份整改完毕。	阶段性办结	无
48	D3SH20 2405290 045	宣化小区西南门 68 号附近设有新疆阿巴斯烤肉,营业时间为早晨 10 点至凌晨 2 点,不时油烟扰民,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向马路方向排放,但是排放位置仍然影响楼上居民。诉求:改进油烟管道。	长宁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宣化路 68 号,营业执照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江宜小吃店,店招“新疆阿巴斯烤肉”,经营项目:熟食类食品制售,营业时间:11 时至凌晨 2 时。该店烤炉上方设置一台油烟净化设施,烧烤产生的油烟经净化处理后于店招旁排放,设施正常运行。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油烟监管。	1、江苏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约谈商户负责人,要求商户在未解决烧烤异味排放问题前暂停产生异味的经营项目,经营者承诺停止烧烤。 2、5 月 28 日晚 22 时、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前往该店进行检查,发现该店已停止烧烤经营。	已办结	无
49	X3SH20 2405290 143	对塘湾村风铃岛飞行营地噪声处理不认可。1.反映后仅停运一周,5 月 25 日已恢复运营,问题继续存在。2 不认可采取“起飞高度高于民宅 30 米”“不从民宅正上方通过”措施后的效果,问题继续存在。3.不认可“限制在 10:00-11:30 及 13:00-15:30”,表示与投诉前的飞行时段基本重合。	宝山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现场并未发现直升机运营情况,但从周围百姓处了解,期间确实存在飞行情况,罗泾镇当即约谈该企业负责人,并明确禁止扰民行为再次发生。	部分属实	涉事企业承诺暂停直升机飞行业务。	罗泾镇已与该企业协商,并让企业签订承诺书,承诺从即日起停止直升机飞行业务,直到直升机运营相关法律法规出台,由专业第三方测量评估确认其飞行业务符合标准,不再出现扰民情况下,再考虑恢复运营。	已办结	无

50	X3SH20 2405290 142	宝山区月浦镇盛桥二村 24 号及 25 号有二户人员长期捡拾旧家具、泡塑、塑料等垃圾堆放在在道路及绿化带中，并长期占用两个停车位，使车辆只能被迫停在绿化带中，影响居民生活居住环境。	宝山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月浦镇盛桥二村 24 号、25 号两位老年住户，将捡来的废家具、废泡塑、废塑料等废品长期堆放在盛桥二村 24 号、25 号楼栋周边的通道、停车位和绿化带内，影响车辆停放和小区交通，小区环境面貌也受影响。	属实	加强管理，维护小区居民的公共利益，提升小区环境水平。	1、5 月 30 日下午 2 点，月浦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盛桥派出所、城建中心会同上海宝房月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盛桥二村居委会对堆放的废品进行集中清理，共清理废品 5 车。 2、上海宝房月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盛桥二村居委会将加强小区日常管理，切实维护小区公共秩序，保护居民公共利益，提升小区环境水平。	已办结	无
51	X3SH20 2405290 158	浦东新区下沙新街 200 弄 58 号靠近航三路的废品站和附近的木材粉碎站，噪音严重扰民，粉碎时扬尘大，露天堆放垃圾。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下沙新街 200 弄 58 号现场存在废品站，为上海宝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运营。主要从事废旧物资回收经营活动，具备营业执照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资质。经询问企业负责人，近期废品站未开展作业和经营活动，现场无明显噪声、垃圾堆放情况。经对该处排查，无“木材粉碎站”情况。经扩大核查范围，靠近航三路下沙新街 200 弄 88 号处，该场站最西侧为“木材粉碎”区，该处场所为航头镇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场所。已列入浦东新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场所名录，由上海鑫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标提供服务，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环保后评估手续。木材粉碎区距离西侧居民最近处约 150 米、北侧居民最近处约 200 米。 前期航头镇已对上海鑫萍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全面核查，已要求木材粉碎区老旧生产设备进行更新，环保治理设施增加维护保养频次。2024 年 5 月 30 日现场核查时，该木材粉碎区正在进行设备检修和更新工作，暂处于停产状态，企业现场已提供设备更新采购合同，暂未开展生产作业。现场仅涉及中转作业，车辆作业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噪音和扬尘情况。同时作业区域东侧堆放绿化树枝和破旧木质家具等大件垃圾，有绿网覆盖，已覆盖完全，无扬尘情况。经询问西侧鹤鸣村、梅园村和北侧下沙居委相关负责人，无噪声和扬尘扰民投诉情况。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完成现场规范工作，委托完成专业噪声、扬尘检测工作，根据报告结论采取相应措施。	1、浦东新区航头镇督促企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生产设备、环保治理设施和厂房检修和更新工作；督促企业加快场内存量绿化树枝及大件垃圾的中转效率，常态化保持垃圾堆放绿网全覆盖；企业于 6 月 4 日完成加装隔音降噪屏障，完成防尘降噪措施。 2、浦东新区航头镇已督促企业加强作业区域、设施设备及台账管理，严格落实垃圾处置作业时间，减少扬尘和噪声影响。 3、浦东新区航头镇组织人员定期对企业开展常态化环保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4、浦东新区航头镇已督促企业在恢复合法合规作业前提下，已于 6 月 5 日完成专业噪声、扬尘检测工作并取得检测报告，结果显示达标。	已办结	无
52	X3SH20 2405290 140	宝山区张庙街道一二八纪念路 741-1 号江西小炒饮食店在经营过程中，油烟气直排，向下水道排放，严重扰民。向物业及有关部门反映，至今没有解决。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江西小炒”餐饮店位于一二八纪念路 741 号-1 临，位于商住综合楼的一楼，营业执照为上海市宝山区老袁餐饮店，持食品经营许可证。商铺内设有油水分离器，东侧围墙外设有油烟净化设施。在经营过程中，油烟净化设备正常开启，但该设备不是静电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净化效果不佳。商铺排烟口位于东侧围墙外，油烟并未向下水道排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控制油烟扰民影响。	1、张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针对上海市宝山区老袁餐饮店经营过程中设备净化效果不佳问题，要求其七天内更换油烟净化设备并投入使用。 2、张庙市场监督管理局将继续开展日常监管，督促强化食品安全管理，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区水务局将督促出租方上海周巷商务管理有限公司加强对出租商铺的日常管理，做到合法合规排水。 4、区生态环境局要求商户落实《上海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关于排放口的相关要求，并加强日常管理做好油烟净化设施清洗维护记录。 5、张庙街道将加强监管，督促其按时间节点更换油烟净化设备，按规范要求使用油烟设施，定期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台账，合法合规生产经营；各部门加强监督管理，并做好和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SH20 2405290 006	崂山路 321 号蚝海味烧烤店，油烟扰民、噪音扰民，希望评判租房条件是否适合开餐饮店。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崂山路 321 号经营主体为上海福红餐饮有限公司，其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设立登记，住所为崂山路 321 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该企业住所为公有非居住房，2009 年设立时提交了《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租赁合同》，符合法定形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20 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基本属实	督促商户规范引导顾客文明用餐，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陆家嘴街道已要求商户规范引导顾客文明用餐，对沿街喧哗顾客做好劝导，最大程度减少夜间扰民。同时商户承诺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硬件升级改造。	已办结	无

					2.崂山路 321 号“砂锅焗海鲜蚝味烧烤精酿啤酒”于 2024 年 3 月正式开业，现场检查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当场提供 5 月 11 日清洗记录，其油烟排放口位于该建筑物楼顶，朝向市政道路，位置距离居民住宅 10 米，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新建饮食经营场所的要求）。日常营业时间至凌晨 2 点，无外摆经营行为，但确有夜间顾客出店后在沿街候车时喧哗扰民。					
54	X3SH20 2405290 083	高桥镇同港路 368、370 号无证经营建筑材料，露天堆放黄沙、水泥、石子和砖头，扬尘污染严重。信访人于 2019 年督察期间反映该问题，情况好转一个星期，督察结束后死灰复燃。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同港路 368、370 号为自建房，现场检查发现，该点位为建材发货点，无需办理营业执照。现场大部分水泥、黄沙在房屋内堆放，同港路 368 号门口有少量油布覆盖的袋装黄沙堆放，现场无扬尘，涉嫌跨门经营。 2、2019 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高桥镇收到交办信访件，投诉该点位扬尘，高桥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按要求已清理入户，完成整改。2019 年督察结束后，浦东新区高桥镇将该经营户进出同港路通道改造为行人步道并安装护栏，使运输车辆无法进入，有效降低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立即整改跨门堆放问题；加强巡查，制止建材露天堆放。	2024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5 时，浦东新区高桥镇城管中队依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同港路 368、370 号跨门经营行为进行了处罚，且依据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商户当即将堆放在门口的黄沙搬至室内，完成整改。后续，浦东新区高桥镇城管中队加强对该点位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已办结	无
55	D3SH20 2405290 047	华渔村污水处理站将粪便废水等废水直排排放至华渔村南侧河道，河水会成深咖色、青色，颜色逐年加深，据举报人称该污水处理站仅有过滤设备。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中的“华渔村污水处理站”为崇明区绿华镇华渔村 1 号农污处理站点，于 2019 年建成、2020 年正式投产，设计处理量为 50 吨/天，负责收集、处理华渔村范围内农户生活污水。受绿华镇政府委托，由北控水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运营维护。“华渔村南侧河道”实际为华渔村 1 号河（村级河道）。 1.关于“将粪便废水等废水直排排放至华渔村南侧河道”情况：该处理站设施运行正常，通过处理设施及设备的运行，处理纳管农户包括粪便废水等在内的生活污水达标后排放，有效减少了农户对生活水环境等影响，也未发现“粪便废水等废水直排”现象。 2.关于“河水会成深咖色、青色，颜色逐年加深”情况：华渔村 1 号河目前净水植物长势较好，但部分河段存在藻类偏多，水色偏黄绿色的情况，初步分析原因为水动力不足、水环境容量小等。崇明区水务局河湖中心现场对河道进行了 2 处点位快速检测，结果显示：总磷 0.3mg/L、氨氮 0.81mg/L、总磷 0.1mg/L、氨氮 0.11mg/L，主要污染物符合要求。 3.关于“举报人称该污水处理站仅有过滤设备”情况：为确保处理污水达标排放，该处理站包括栅井、调节池、MBR 一体化设备（包含提升泵、产水泵、风机、MBR 膜）、一体化自动控制柜、出水井等在内的处理设施，设计出水水质中，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村出水水质规定（试行）》一级 A 标准，达标废水排放至华渔村 1 号河。2021 年来区级水质监测共开展 10 次，达标 9 次，达标率 90%。	部分属实	加强农污设施及河道的日常管理，提高治污水平、河道水质。	1.绿华镇将加强农污设施长效运维管理，确保华渔村 1 号处理站保持正常稳定运行，继续对该站进行水质监测。接下来在区水务局的主管指导下，绿华镇结合排口整治工程建设，将该区域内生活污水纳管至明珠湖污水厂。 2.绿华镇将加强河道的日常养护，确保不发生污染物进入河道问题。后续由绿华镇对该河道全面排查，实施一河一策，确保水质稳定达标。 3.绿华镇会同区相关部门，加强对生态环境治理技术的科普与宣传，提高村民科学治污、保护环境的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SH20 2405290 187	对“泗泾镇-51 号地块旧城改造住宅项目”相关问题公示内容不认可。举报人认为，1.根据施工铭牌和 2023 年 11 月举报人针对该工地打桩噪声向 12345 投诉的记录等，不认可“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不认可“2023 年 12 月收到对该项目环评手续的信息公开申请”，举报人表示在 2023 年 12 月通过电话、邮件向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明确告知该项目需要做环评报告，即认为该局在 2023 年 12 月理应知道未评先建的事实。3.不认可“主动补办手续”，	松江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1、关于“根据施工铭牌和 2023 年 11 月举报人针对该工地打桩噪声向 12345 投诉记录等，不认可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的问题：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正式受理该项目环评申请并公示后，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开展审核，审核中发现环评报告表公示稿中存在包括开工时间申报错误等文本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已按修改意见完成修改，项目环评报告表最终审定稿开工时间已调整为 2023 年 9 月。 2、关于“举报人表示在 2023 年 12 月通过电话、邮件向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明确告知该项目需要做环评报告，即认为该局在 2023 年 12 月理应知道未评先建的事实”的问题：经区生态环境局核实，2023 年 12 月确有接到电话、收到邮件，主要咨询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评手续，区生态环境局向松江区文旅局进行核实，“杨氏宅”于 2013 年 6 月认定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反馈该信访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环评手续”。同	部分属实	1.督促落实项目施工期相关环保措施； 2.做好周边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	1.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松江区泗泾镇督促林立立公司严格落实项目施工期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并对落实情况持续开展检查。 2.松江区泗泾镇做好周边小区居民解释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认为该局自2023年12月明知未评先建，长达半年时间不处罚反而通知补办环评手续，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5、29、31条和环境保护法第13条的规定。4.认为该局自2023年5月13日立案调查后直至5月22日环评报告被批准之前，未依法做出停工处理。5.不认可“公示信息有时下载不成功……目前已能正常下载公示信息”，举报人反映5月19日之前换用多台设备均无法成功下载，而环评公示期为2024年5月8日至14日，导致公示期内无法看到报告。6.认为该局在环评报告存在“开工日期为2024年6月”与事实不符内容的情况下仍火速审批通过环评（5月14日结束环评公示，5月21日结束拟审批环评公示，5月22日通过批准）。7.认为关于“环评报告公示不符合“公众意见征求的公示信息发布要求””的答复引用法律有漏，还应引用沪环规〔2021〕8号第8条的规定（即认为应当采取3种方法公示而非仅网络公示）。			时，区生态环境局核实建设单位于2023年12月已委托第三方编制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关于“该局自2023年12月明知未评先建，长达半年时间不处罚反而通知补办环评手续，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5、29、31条和环境保护法第13条的规定”的问题：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区信访办转来的信访件，反映该项目涉及古建筑，未办理环评手续，要求审查该项目环保合规性。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13日进行立案调查，该项目于5月22日完成环保审批手续，目前该案件仍在调查中。 4、关于“该局自2023年5月13日立案调查后直至5月22日环评报告被批准之前，未依法做出停工处理”的问题：2024年5月13-22日处于案件调查过程中，相关证据正在核实，待调查完毕后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5、关于“公示信息有时下载不成功……目前已能正常下载公示信息”的问题：经区生态环境局核实，该项目决定公告中下载的许可文书无法打开，显示为损坏文件。已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技术人员、松江区网站技术人员报修，目前正在解决中。 6、关于“该局在环评报告存在开工日期2024年6月与事实不符内容的情况下仍火速审批通过环评”的问题：区生态环境局正式受理该项目环评申请并公示后，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开展审核，审核中发现环评报告表公示稿中存在包括开工时间（即2024年6月）申报错误等文本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已按修改意见完成修改，项目环评报告表最终审定稿开工时间已调整为2023年9月。区生态环境局依据法定流程对该项目环评申请作出行政许可。 7、关于“还应引用沪环规〔2021〕8号第8条的规定（即认为应当采取3种方法公示而非仅网络公示）”的问题：经区生态环境局核实，《上海市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沪环规〔2021〕8号）第八条的适用对象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不适用该条款。					
57	D3SH20 2405290 026	据举报人称江桥垃圾焚烧厂目前正在维修废气检测设备，但是目前仍然在焚烧垃圾，可能存在掩盖超标排放的行为，异味扰民。并且举报人称江桥垃圾焚烧厂炉温未达到二噁英完全分解的温度、垃圾及炉渣运输过程中的职业卫生防护不到位。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绥德路800号，主要接收嘉定、普陀等区生活垃圾。已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市江桥垃圾焚烧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函〔1998〕49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环验〔2006〕100号）。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共设置3台焚烧炉，每台设计处理500吨/日，焚烧炉温度低于900℃时，系统会自动辅助投油助燃，低于850℃时，会触发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平台预警。焚烧烟气采用“SNCR+半干法+干法+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的净化工艺，净化后的烟气经80米排气筒排放。该单位南侧为绥德路，西侧为绥德支路，东侧为相邻企业，北侧为金昌路。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南侧真建花园小区，直线距离约400米。 2、2024年5月30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区卫生健康委现场检查，该单位正在生产，三台焚烧炉正在使用。1号炉瞬时值为1047.98℃，2号炉瞬时值为1053.99℃，3号炉瞬时值为1064.71℃。现场查看了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平台，自2024年1月1日起，三	部分属实	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1、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将根据2024年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二噁英因子检测报告数据情况，开展进一步调查。 2、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管理。督促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生产经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最大限度降低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3、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落实生活垃圾运输专用车辆异味监督管理。新增厂内限速标识，完善测速摄像设施，督促生活垃圾专用运输车降低进出厂区时的行驶速度。提高厂区内地面水冲洗频率，减少生活垃圾异味对周边居民的环境影响。 4、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公众开放参观预约电话：021-59110949（24小时），欢迎居民群众进厂参观指导，耐心细致解答群众疑虑并做好安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p>台焚烧炉炉温数据无异常情况。该单位配备有废气在线站房，3台焚烧炉各安装一套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监测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颗粒物等。现场检查时3台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在运行。现场查看并调取了3台废气在线监测设备近一个月内的日均值监测数据，无超标情况。现场核对了2024年1月起，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3台焚烧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的维保记录，未发现超过24小时维修保养且未停炉的情况。嘉定区环境监测站提供了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三年内的二噁英因子检测数据。（1）2021年4月7日至4月9日，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炉出口、2#炉出口、3#炉出口折算二噁英类平均毒性当量总浓度分别为3.86E-2ng TEQ/m³、4.11E-2ng TEQ/m³、4.95E-2ng TEQ/m³；（2）2022年10月19日至10月21日，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炉出口、2#炉出口、3#炉出口折算二噁英类平均毒性当量总浓度分别为1.59E-2ng TEQ/m³、1.54E-2ng TEQ/m³、2.25E-2ng TEQ/m³；（3）2023年7月10日、2023年7月12日、2023年9月5日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炉出口、2#炉出口、3#炉出口折算二噁英类平均毒性当量总浓度分别为1.32E-2ng TEQ/m³、9.94E-3ng TEQ/m³、4.43E-2ng TEQ/m³；以上数据均符合DB 31/768-2013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二噁英类：0.1ng TEQ/m³）。</p> <p>3、现场核对了2024年废气在线监测设备维修记录表，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该单位已在CEMS校准、故障、检修以及数采仪故障、检修的时段，按规范予以相应标记。2024年第一季度3台废气自动监测设备（CEMS）维护时长为：3#9小时，2#9小时，1#11小时。根据该单位提供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显示，在CEMS处于校准、故障、检修以及数采仪故障、检修的时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下列情形不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在一个季度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维护”的时段，累计不超过30小时的。</p> <p>4、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委托上海金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宝钢环境监测站）于2024年5月7日、5月8日、5月9日分别对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1#炉出口、2#炉出口、3#炉出口二噁英进行监测，截至2024年6月1日，相关数据仍在分析中，尚未出具检测报告。</p> <p>5、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职业病卫生现状评价和危害因素检测等工作。该厂生活垃圾专用运输车箱体密闭，车辆进入卸料区后，直接进行箱体卸货；转运炉渣时，装车过程由密闭控制室远程操纵，转载完毕加盖防尘板后驶离；垃圾卸料和炉渣装载过程中司机均未离开驾驶室，未查实职业卫生防护不到位的问题。该公司周边来往生活垃圾专用运输车数量较多，出入厂区频繁，车速较快且减速带较多。综合该行业特点看，生活垃圾专用运输车在平常作业中，易产生异味扬散与生活垃圾滴漏现象。</p>					
58	X3SH20 2405290 183	虹口区天宝路59弄3号楼“木子麻雀”，于3号楼201室设置厨房，无配套专用烟道，自行安装了油烟管道靠近居民窗户，油烟直接向后排放，排放时间为每天下午三时至凌晨，导致整个通道、门洞、电梯内都是呛人的油烟味。多次反映，未果。	虹口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木子麻雀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木子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虹口区天宝路69弄6号101室、3号202室，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该店主营棋牌室、足浴等服务，店内二楼有厨房一间，主要用于内部工作人员晚餐制作。厨房内产生的油烟通过一套机械静电复合式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处理后排放，油烟排口位于该店东侧公寓楼外墙上，排口朝下。该店提供有油烟净化设施每月一次清洗和维保记录。</p>	属实	厨房内不再进行油烟操作。	5月30日，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约谈该店实际经营者，向其宣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店经营者表示，厨房内不再进行油烟操作，工作人员用餐改为面条、糕点、加热的预制菜等。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将加强巡查力度，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性 办结	无

59	D3SH20 2405290 033	沪通铁路2期高东段目前正在前期施工，距离盛世东苑、千秋嘉苑、楼夏景苑等小区较近，后期外环高速及该段铁路会包围以上三个小区，举报人认为会造成噪音扰民，据举报人称大团镇金石村也处于铁路和快速道路的“夹心地带”，该地块居民已拆迁。诉求：该段道路绕道建设。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事项涉及的沪通铁路二期高东段目前正在前期施工阶段。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在2017年以沪环保许评（2017）76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铁路上海至南通铁路太仓至四团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批复，2019年12月开工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要求。建设单位为沪杭铁路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盛世东苑、千秋嘉苑、楼夏景苑小区分别位于在建的沪通二期铁路DK160+460~DK161+150、DK161+800~DK162+190、DK162+190~DK162+390东北侧，小区住宅与铁路最近距离分别为100米、201米、202米。 2、该铁路工程在设计和施工中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在线路DK160+460~DK162+190左侧设置3.95米高直立声屏障1730米，在采取措施后能够有效防治噪声环境影响。千秋嘉苑、楼夏景苑小区与铁路最近距离超出国家规定的铁路建设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200米评价范围，沪通二期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对这两个小区区段未要求采取降噪措施。沪通二期铁路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在盛世东苑小区区段采取的降噪措施是：在线路里程DK160+460~DK162+190靠小区侧设置高度为3.95米高直立声屏障1730延米。铁路建设动迁范围为铁路工程用地红线内居住及非居住房屋建筑，以及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外30米范围内敏感建筑（居民、学校等），上述三个小区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最近距离远超30米，铁路建设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3、盛世东苑、千秋嘉苑、楼夏景苑距离G1503高速（外环高速）约370米至470米，2024年至今高东镇未有居民反映高速噪声相关情况。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环评和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控制铁路噪声影响；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1、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沪通二期铁路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该区段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控制铁路噪声影响。 2、浦东新区会同铁路部门、市交通委进一步做好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0	X3SH20 2405290 072	2024年3月5日上海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上海徐汇区长桥社区S031201,S031202单位控制性详细规划 xh292,xh330,xh313,xh314,xh315街坊局部调整》公众参与草案，主要涉及龙川路（上中路-罗秀路）改建市政工程。102户居民位于龙川路临街，房屋被划入龙川路红线，草案调整了紧邻居民的绿化缓冲带面积，相比之前减少372平方米，举报人认为作为利害关系人，未征求意见。举报人认为建成后，龙川路车流激增，将扩大噪音、扬尘、尾气、灯光等污染。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上海徐汇区长桥社区S031201,S031202单位控制性详细规划 xh292,xh330,xh313,xh314,xh315街坊局部调整》已由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复。按照法定流程，在该控详调整报送审批前，已将草案同时在网上和现场予以公示（公示期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4月3日），并提供邮寄地址和联系电话征求反馈意见。已进行公众参与工作。 2、龙川路（罗秀路-罗秀路）规划道路红线宽度由原20米调整为25米。道路拓宽项目处于立项阶段，目前正在申请项目建议书，将开展道路方案初步设计。 3、针对“102户居民位于龙川路临街，房屋被划入龙川路红线”的问题。经地理信息系统判读和现场初步测量，本次调整的龙川路规划道路红线未侵入周边未动迁住宅小区房屋的地籍范围内，也未碰到住宅小区房屋。 4、针对“减少绿化缓冲带面积372平方米”的问题。经查，该地块权属为既有道路，现状种植绿化，用于美化街区。徐汇区规划资源局将与建设单位及交通管理部门协调，优化断面设计，完善绿化布置。 5、针对“建成后，龙川路车流激增，将扩大噪音、扬尘、尾气、灯光等污染”的问题。目前项目正在申请项目建议书，尚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相关环保手续的办理，采用降噪、防尘型沥青材料，减少扬尘及噪音污染。	部分属实	深化道路方案,明确实施范围,结合道路方案,完善绿化布置,办理环保手续,并通过相应措施改善噪音等影响。	该项目控规调整已按照法定流程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后续徐汇区规划资源局将会同区建管委，进一步深化道路方案研究；会同属地街道进一步做好解释工作。 1、针对“102户居民位于龙川路临街，房屋被划入龙川路红线”的问题。经地理信息系统判读和现场初步测量，规划道路红线未侵入周边未动迁小区房屋的地籍范围。同时，道路建设单位将在工程实施前委托专业第三方将进行测量放样，并根据放样情况确定道路实施范围，确保道路实施不会占用未动迁小区房屋地籍； 2、针对“减少绿化缓冲带面积372平方米”的问题。建设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将根据绿化管理部门的意见，结合道路方案，完善绿化布置； 3、针对“建成后，龙川路车流激增，将扩大噪音、扬尘、尾气、灯光等污染”的问题。后续按规定对沿街居民玻璃窗作局部改造，改善噪音和光污染影响。另外，将协调市容部门增加日常环卫保洁频次，做好日常保洁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SH20 2405290 175	浦东新区环林东路906弄20号203室和204室中间公共部位被203室用来装中央空调的外机，热气、噪音影响204室。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环林东路906弄为动迁小区，20号楼203室与204室房屋连通处有一平台。经现场测量，203室和204室中间平台长6.2米、宽2.7米，203室在公共平台靠近其墙体一侧，安装有一台壁挂式空调外机和一台中央空调外机（型号分别为：小米KFR-35GW/N1A1和三菱电机MXZ-8C112VAMZ2-CN），203室中央空调外机设备距离东侧203室墙体0.15米，距离西侧204室墙体1.5米，距离南侧墙体2.1米。壁挂式空调外机安装于内侧墙体上，中央空调外机安装于平台靠近外侧，两台	属实	加强与居民沟通,做好沟通解释。	浦东新区东明路街道牵头居民区、业委会、物业搭建平台，加强与居民协调沟通，做好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空调外机排风口均正对平台通风口，与204室窗户所在墙体垂直，未正对204室。根据《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现场情况未发现违反相关规定情况。现场要求203室将两台空调开至最大功率状态下运行，手持分贝检测仪测得空调外机旁噪音为57dB，204室最近房间窗边噪音为48dB。现场人为感受热气不明显。					
62	X3SH20 2405290 178	闵行区梅强路与兴梅路口东北角的梅强路生活垃圾压缩站以及垃圾清运车行驶产生恶臭和噪声，影响周边小区、学校等。	闵行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梅强路生活垃圾压缩站建于2014年，为承担梅陇镇干垃圾中转压缩外运功能的小型压缩站。该生活垃圾压缩站西侧越秀仁恒天樾园小区于2022年开工建设，2023年底竣工，计划于2024年10月底交付，目前尚未入住。该压缩站内设有污水收集处置、异味喷淋控制设备，设施均正常维护使用并定期检测。2024年5月初的检测报告显示，场界臭气浓度符合排放标准。该压缩站在学校投入使用前已经运行，已对车辆行驶路线做优化调整。	基本属实	调整优化车辆行驶线路，做好车辆维护保养和长效管理。	梅陇镇已将车辆行驶路线调整为从兴梅路经梅强路行驶，并严格限速、禁止鸣笛，最大程度减少对学校及周边小区的影响。下一步，将充分吸收居民意见，拟将清运车路线调整为从兴梅路变电站东侧小路行驶。因该方案涉及树木迁移，需履行相关行政许可。梅陇镇已启动该项工作，加快推进。同时，梅陇镇将定期做好车辆维护保养，持续加强环卫车辆日常规范作业监督，并做好长效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3	D3SH20 2405290 060	1.杨思路860弄51号紧靠对门的杨思路沿街烧烤店铺（海老大旁边，靠近南面大门口，理发店隔壁）油烟异味扰民，有三个大功率的空调，两个油烟排污管道噪音污染。诉求：减少店铺油烟排污管个数到一个，科学排放朝向马路。空调外机按照《业主法》规定，建设在住建委预留的规定位置。 2.杨思路860弄小区内城投公司已建成靠近板泉路的垃圾房蚊蝇滋生，原小区规划图无该垃圾房。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门面店铺噪音扰民问题：经查，投诉点位为鲍师傅象山海鲜店，门面位于板泉路995号，店铺后墙与世华锦城（杨思路860弄）居民区51号较近，后墙新安装了三个制冷机外机，两个油烟排污管道，其中一根油烟管道已废弃不用，另一根油烟排污管道排口朝向马路一侧，有些许噪音。空调外机开启时有些许噪音。空调外机未发现违规安装的情况。 2、门面店铺油烟扰民问题：板泉路995号鲍师傅象山海鲜店4月底刚完成装修，5月14日城管中队开展检查时，该商户未能提供油烟净化设施清洗记录，三林镇城管中队对上述情况予以立案调查并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编号：沪（浦）三府立字[2024]第260152号，沪（浦）三府责改通字[2024]第262620号。案件目前处于案调阶段。5月30日检查时，该商户已经完成相关清洗工作。 3、垃圾厢房蚊蝇滋生及规划问题：2023年，针对板泉路薄弱区域的垃圾桶游街问题，三林镇城管办已与杨思路860弄小区居民征询后设置了板泉路商户的垃圾厢房。2023年3月31日世华锦城小区业主大会上，经对45号—57号业主征询通过并公示，垃圾厢房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已竣工使用。垃圾房日常由小区物业负责管理，原小区规划图上无该垃圾房。5月30日检查时发现有些许蚊蝇。	基本属实	做好日常餐饮商户噪音油烟排放监督，保持垃圾厢房使用有序整洁。	1、门面店铺噪音扰民问题：5月30日浦东新区三林镇规建办、城管中队要求板泉路995号鲍师傅象山海鲜店对三个制冷机外机加装隔音罩子，当天下午2点已安装完成。城管中队已派工人对一根废弃油烟管道进行拆除，目前已完成。 2、门面店铺油烟扰民问题：板泉路995号鲍师傅象山海鲜店已完成油烟管道清洗维护保养工作。 3、垃圾厢房蚊蝇滋生及规划问题：世华锦城小区物业对垃圾厢房进行了清理打扫，并进行了蚊虫消杀消毒工作。 4、浦东新区三林镇规建办、城管中队加强上述路段的巡查频次，确保餐饮商户定期开展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维保工作，降低油烟排放浓度，同时督促商户做好噪音防范；杨东社区中心、居委物业也将定期清扫消毒垃圾厢房，做好日常管理，并同步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64	D3SH20 2405290 036	万达广场两号门室外广场双休日、节假日租借活动搭建舞台，早上九点半到晚上九点噪音扰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63/64条。向12345反映，总有回潮现象。	宝山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万达广场2号门曾在元旦搭建舞台举办过华为手机的促销活动，由于噪声严重扰民，被高境镇当场叫停；五一劳动节期间举办过后备箱市集，同样被高境镇及时叫停。近期万达广场的室外广场没有举办过促销、集市等活动，广场上的商亭也都处于停业状态。	部分属实	加强管理，消除噪声扰民情况。	通过网络化管理，加强节假日、双休日、夜间的巡查，及时发现和处置。并责成万达广场商管部门加强管理，	已办结	无
65	D3SH20 2405290 024	行南路359弄紫薇花园小区23.24.25号六户一楼居民私自改造阳台围栏里的公共绿化。	浦东新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行南路359弄紫薇花园小区名为宝华紫薇名园，物业公司为安荣物业。发现23、24、25号6户一楼业主未按照《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规定、未经过规范程序进行申请，私自改造底楼花园绿化。	属实	按原状恢复绿化；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日常巡查监管。	1、2024年5月31日上午，浦东新区高行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上海市绿化条例》已对23、24、25号6户一楼业主私自改造楼栋底楼花园绿化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置，目前案件处于调查取证阶段。同时，物业公司已形成绿化恢复效果图，逐步推进整改，力争于6月底前完成。 2、浦东新区高行镇城建中心（房办）指导物业公司做好日常巡查监管，督促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高行镇协同居委做好与相关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6	D3SH20 2405290 017	1.民京路 801 号阿木龙虾餐饮中午油烟异味扰民，楼上和马路对面是居民区。 2.民京路 658 弄小区东南门口对面，祥铭体育园区 24 小时开放，识别车牌栏杆的喇叭夜间噪音扰民。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阿木龙虾店位于民京路 801 号，具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该店安装有 2 套油烟净化设备，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先经安装于店内的烧烤专用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再通过专用烟道接至安装于楼顶的油烟净化设备二次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 2 套油烟净化设备均运行正常，有定期清洗台账记录。5 月 31 日中午 11 时 30 分，长海街道执法人员再次前往该店检查，该店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阿木龙虾店经营场所为独立建筑，楼上无居民住宅。马路对面居民住宅距该店约 60 米。 3、祥铭体育园区位于民京路 781 号，车辆进出时有自动抬杆识别系统。经现场查看，该园区车辆进出时，有识别车牌的播报语音声。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不定期抽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置。持续开展巡查，督促园区做好噪声管控，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长海街道已现场督促该店继续做好油烟净化处理工作。 2、加强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该店油烟净化设备的使用和定期清洗情况。如发现其有相关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处置。 3、现场要求祥铭体育园区负责人全天关闭车牌播报语音声。5 月 30 日和 5 月 31 日夜间时段，长海街道再次对祥铭体育园区进行复查，该园区已按照要求关闭播报语音声。 4、持续对祥铭体育园区开展巡查，督促该园区做好噪声管控，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67	D3SH20 2405290 049	南京西路 1788 广场五层高的群楼下面，靠近愚园支路的多家餐饮店铺距离公寓性质居民区仅隔一条小路，楼顶油烟管道早上八点到晚上十点噪音扰民。去年反映后，采取降噪措施有一定效果，但油烟管道老旧设备噪音过大。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1788 大楼物业管理方为上海世纪承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大楼内主要餐饮企业分布在 B1 层，另外有 1 家餐饮设置于 1 层，2 家餐饮企业设置于 2 层，其余楼层无餐饮企业。其中涉及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共有 20 家，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收集处理后接入物业总管升至 5 楼楼顶排放。楼顶平台共设置有 5 根物业总管，每根管道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及风机，开启时间为 9:00-20:30，管道集中在平台西北侧，现场检查时楼顶部分管道及设备存在噪声异常情况。楼顶另有 3 套冷却塔（6 个风口），用于大楼中央空调制冷，开启时间为 9:00-20:00，目前气温下不启用。楼顶平台西北侧朝向公寓楼处设置有隔音屏障，管道设备处安装有减振垫，与公寓楼距离约 20 米。 2、上海世纪承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5 月 8 日完成 1 套油烟净化及风机设施的更换工作，并承诺使用低速模式运行，2 套油烟净化及风机设施已完成采购，预计于 6 月中下旬完成整体更换，剩余 2 套油烟净化及风机设施预计 7 月下旬全部完成更换。	部分属实	更新部分设备，及时检修设备；开展噪声监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1、要求上海世纪承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抓好长效管理机制。尽快完成楼顶油烟净化及风机设施的更换工作，并对相关配套设备进行检修及维保。 2、对其中噪声较响的 1 套油烟净化及风机设施采取临时措施，拆除电机的挡雨罩，更换破损的软接头。 3、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将对上海世纪承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楼顶的设备进行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68	D3SH20 2405290 032	靠长江边的天然河道大量非法捕捞，下地笼，下网，影响河道生态环境，有关部门踢球，未解决该问题。	崇明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靠近长江边的天然河道大量非法捕捞”实际位于“崇明区东滩北路”。崇明区东滩北路属于上海实业东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公司”）管辖范围，东滩北路约 5 公里，周边村级河道 10 条（长度约 14.5 公里）。 2.5 月 30 日下午，根据禁捕办联动工作机制，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同崇明区公安分局将该问题告知上实公司，要求该公司立即开展“非法捕捞、下地笼、下网”专项排查。5 月 31 日上午 8 时 30 分，崇明区农业农村委联合区公安分局经侦支队、东旺派出所、上实公司在该区域内开展现场核查，发现部分河道确实存在零星的地笼等违规网具，共清理取缔地笼 21 条，现场未发现非法捕捞情况。 3.“有关部门踢球，未解决该问题”，2024 年 4 月 16 日和 4 月 23 日接到两起 12345 工单，反映东旺沙中心河道上实公司管理的支流河道内有地笼捕捞及三无船舶非法捕捞行为。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及时与诉求人取得联系，分别在 2024 年 4 月 18 日晚、4 月 20 日晚、4 月 24 日晚组织执法人员前往上述地区核实相关情况，均未发现存在非法捕捞行为及“三无船舶”等情况，也不存在部门之间踢球的情况。 4.崇明区农业农村委、上实公司长期坚持对非法捕捞等行为开展清理整治。崇明区农业农村委 2023 年共清理取缔地笼、丝网约 1100 余条，2024 年清理取缔地笼、丝网约 350 条。上实公司 2023 年累计清理地笼 218 条、三无船只 1 条；2024 年共计清理地笼 155 条、三无船只 2 条。	基本属实	清理整顿联合执法，保护水生态环境。	1.崇明区农业农村委要求上实公司在管辖区域内加大巡查力量投入，做好内陆河道水域内违规网具排查清理整治工作。 2.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同崇明区公安分局做好上实公司辖区内内陆河道非法捕捞现象整治的指导工作，统筹安排执法力量组织开展专项联合执法行动。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根据属地化管理职责，快速高效处置各类涉渔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69	D3SH20 2405290 022	锦华苑小区 14、15 号楼北面的地下排污管道被镇政府在四年前雨污改造后，新管道污水井常年堵	宝山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工作人员逐个打开锦华苑 14 号、15 号楼栋门口污水井盖检查，新管道污水井并不存在堵塞现象。14 号楼和 15 号楼栋门口数个污水井水流大	部分属实	督促物业做好对污水井及管道的清理和维护。	大场镇已要求物业立即对 14 号、15 号门口污水井及老旧管道进行了全面冲洗、疏通，并督促物业后续做好对污水井及管道的清理和维护工作。	已办结	无

		塞导致异味，疏通也没用。			部分通畅，有少量污物，不打开污水井盖的情况下异味不明显；个别污水井及管道连接处存在污物堆积的现象。					
70	D3SH20 2405290 051	汶水路北面走马塘南侧的彭越浦北段河道沼气恶臭异味扰民，蚊虫滋生。	静安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彭越浦（汶水路以北至走马塘以南）河道管理范围内水体无恶臭异味，未发现明显蚊虫滋生情况。 2、静安区河道水政管理所以汶水路桥为起点向北选了三个点位进行快速检测，溶解氧、氨氮、总磷指标正常，同时委托有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三个点位进行了采样检测，溶解氧、PH值、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结果均值达到地表水Ⅳ类水标准。 3、彭越浦汶水路以南（上游）有水和南泵站等9座市政泵站，在降雨期间会有雨水放江情况，短时会影响河道水质。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持续关注河道环境。	静安区彭浦镇会同河道管理部门继续加强河道环境的巡视检查，结合河长制日常巡河、巡河志愿者队伍巡河等工作，持续关注河道环境。	已办结	无
71	D3SH20 2405290 064	D3SH202405180008、 D3SH202405180066 公示结果中： 1.“2024年5月20日上午，嘉定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工作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实地核实，距离变电站最近的楼栋为2#楼，该楼栋外窗型材设计为65系列铝合金隔热外平开窗，玻璃设计为中透光5LOW-E 15A 5（中透光），窗检测报告结果满足设计要求，现场满足按图施工要求。”举报人不认可，举报人认为“3.4号楼前有变电站，房地产商披露不详尽，有噪音污染后未与居民沟通，无改进措施。需要开发商拿出噪声整改方案，持续噪声监测。” 2.“该楼栋外窗型材设计为65系列铝合金隔热外平开窗，玻璃设计为中透光5LOW-E 15A 5（中透光），窗检测报告结果满足设计要求，现场满足按图施工要求。”举报人不认可，举报人认为“南翔变电站存在不利因素，不符合交付标准的情况下，建管委未向开发商提出改建要求，窗户还需要隔音。” 3.“该项目竣工后，嘉定电力公司邀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变电站噪声进行检测，如若环境噪声未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嘉定电力公司将在业主、政府的一致同意下，加装其它隔声辅助设施，确保满足上述标准。”举报人不认可，举报人认为“监测时业主不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南翔变电站（产证编号《沪房地嘉字（2014）第026077号》）投运于1977年，站内现有2台35kV户外型变压器，总供电容量40000kVA，为嘉定南翔地区重要供电电源。在南翔变电站北侧约10米处（变电站围墙至居民楼栋距离）有开发商新建海伦堡住宅小区，该小区在2019年5月取得施工许可证、2022年6月开始房屋销售，南翔变电站已在购房合同内载明告知。小区原计划于2024年5月26日交房（毛坯交付），目前交房已延后。嘉定供电公司于2023年底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报南翔站变压器调改造计划，于2024年3月29日得到批复，同月即启动物资采购，2024年4月9日签订施工合同。综合考虑南翔地区迎峰度夏供电保障需求（6月至9月）等因素，嘉定供电公司尽早安排该项目于9月动工，预计12月底竣工。 2、经嘉定区规资局核查，根据已批复的《上海市嘉定区南翔老镇区（JDC2-0601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14街坊局部调整（实施深化）》（沪府规[2017]184号），南翔变电站现状建筑与北侧居住建筑的建筑间距符合防护距离要求。 3、2024年5月25日，南翔镇政府组织力量对南翔变电站开展夜间环境噪声质量监测，业主代表在场见证。经监测，噪声(夜间)数据达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限值要求。 4、2024年5月27日，在与小区居民的专题情况说明会上，嘉定供电公司已就隔音屏方案与居民进行沟通，明确表示可在全体业主、政府的一致同意下，着手实施隔音屏安装方案。 5、2024年5月29日，嘉定区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南翔变电站开展昼间和夜间环境噪声监测，业主代表在场见证。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50.9dB，夜间噪声为49.5dB（监测时间约22点，为用电高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限值要求。 6、2024年5月30日，嘉定区房管局至海伦堡小区实地调查核实，经核实:玖悦源筑项目2、3、4、号南侧有一个变电站，但在红线外，在小区围墙外侧。经查阅预售合同并至销售中心实地检查沙盘展示图，开发商在预售合同附件中已将该变电站位于红线外侧的不利因素告知购房人，购房人均在合同中签字确认知晓，同时在销售中心对外展示的沙盘中将该变电站位置标注明确。 7、2024年5月31日，嘉定区建管委工作人员到达海伦堡小区现场进行实地核实并调阅相关资料。经核实，2019年5月29日上海申吉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该项目各单体与变电站防火间距、居住建筑外窗选型满足规范要求,工业设计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工程建设标准强	属实	实施变压器调改造,降低噪音对周边群众的影响,做好群众沟通工作。	1、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综合考虑南翔地区迎峰度夏供电保障需求（6月至9月）等因素，已经尽早安排更换变压器于2024年9月动工。（预计2024年12月底竣工） 2、嘉定供电公司将在全体业主、政府的一致同意下，着手实施隔音屏安装方案。 3、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嘉定供电公司将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南翔镇政府与海伦堡玖悦源筑小区居委会保持沟通联系，对小区居民做好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在现场,委托第三方,监测时不在用电高峰变电站噪音低于平时噪音。噪声监测数据未公开。“ 4. 诉求:1.开发商有明确的变电站降噪方案。 2.有关部门做好噪音监测。 3.房地产商采取降噪措施,不仅是隔音屏,还需在裸露的变电站外加盖房屋。			制性条文及有关强制性规范、标准要求,取得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2024年5月11日,项目组织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现场满足按图施工要求,验收通过。 8、根据《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十八条“因建设需要,必须对已建成的供电设施进行迁移、改造或者采取防护措施时,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与该供电设施管理单位协商,所需工程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因为南翔变电站建设于1977年,早于海伦堡小区建设时间,如果有单位或个人要求对变电站加盖房屋,则需要承担相关的工程费用。后续若有接到相关申请,嘉定供电公司将按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的要求执行。					
72	X3SH20 2405290 163	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雨污分流工程野蛮施工,造成东明路660弄住友昌盛小区河塘污水倒灌,鱼塘里锦鲤成群现在全部死了,只要下大雨污水就倒灌。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水塘水质良好,无锦鲤死亡,无污水倒灌情况。 2、根据市、区两级雨污混接整治工作方案,经浦东新区水务局2022年8月11日批复同意(浦水务〔2022〕108号),周家渡街道对辖区内31个小区实施雨污混接改造工程,住友昌盛新苑小区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3、住友昌盛新苑小区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2023年3月开工,设计单位为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上海唯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3年9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4、2024年2月,住友昌盛新苑小区有居民匿名反映小区内水塘有发绿发臭、有大锦鲤死亡情况,经查系水塘腐烂落叶等造成河道微生物发酵,加之水塘面积较小,水体流动性差,导致局部水体变质影响水塘生态。为此,街道对水塘采取清淤、换水措施,并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落叶清捞等养护管理工作。 5、2024年3月11日,周家渡街道委托上海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对该处水塘水质进行检测,达到Ⅳ类至Ⅲ类水质标准。5月7日,市水务局再次对该处水塘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截至目前,水塘水质情况良好,无锦鲤死亡,未发现下大雨污水倒灌及水体污染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对小区水塘的养护管理,定期清淤、换水,做好长效管理。	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督促住友昌盛新苑小区新聘物业加强对水塘的养护管理,在该水塘设置河长公示牌,标明清捞、清淤、检测等频次与时间,接受居民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好长效管理工作。同时,举一反三,做好辖区内其他水体的养护管理工作。	已办结	无
73	D3SH20 2405290 031	青浦区金泽镇东西村,自2012年美丽乡村建设后,村南边原有一条河流(名:东西新村江),不按图纸施工变成小水沟,生态被破坏。	青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青浦区水务局与金泽镇对现场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目前河道现状与规划河道蓝线进行对比,现状河道线型基本达到规划,不存在变成小水沟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74	X3SH20 2405290 165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公路清扫车为方便,开动时不洒水,有扬尘。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确实发现有部分道路清扫车、洒水车在保洁过程中喷头水量较小导致扬尘,已责令相关养护单位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维护	部分属实	加强公路清扫车扬尘管理,要求做好整改工作	1、临港管委会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公路清扫车的扬尘管理措施要求,严格落实。 2、排摸养护单位的道路清扫设备,重点对清扫设备的喷淋装置进行检查,要求养护单位对已损坏或者水花喷淋过小的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清扫作业正常运行。 3、加强对养护单位项目部以及作业人员管理教育,要求上路清扫作业前,须洒水车先行降尘,清扫车后续开启喷淋进行清扫,禁止清扫车辆不带水作业,且要求清扫车驾驶员限制作业车辆的车速。 4、管委会将加强对养护单位不文明作业的管理考	阶段性办结	无

									核力度，一旦出现不文明清扫作业的现象，将予以养护考核扣分并进行通报批评，约谈企业分管领导。		
75	X3SH20 2405290 18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上海市静安区安远路515弄5号房屋顶层设置地面无线电接收器，严重损害邻居身心健康，已数年。多次反映，无果。	静安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1、安装于安远路515弄5号楼屋顶的地面无线电台（设备名：二轻基站）始建于1995年。 2、为改善居民小区移动信号不好问题，中国移动在基站上安装了5G天线，于2021年6月5日取得由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台执照》（执照编号2021S3100F80033738），有效期从2021年6月5日至2030年12月8日，台址/使用区域为：静安区安远路515弄17号7F顶。该无线电台设置于5号楼顶，因5号楼和17号楼为连片共用屋顶，17号楼是网络维护人员实施设备日常维护、抢修的唯一通道，因此以17号楼屋顶为台址，办理了执照，后续亦直接按此地址进行续证。 3、从电台建成至今，其机房及楼顶天线设备均未做过移位。2022年11月，中国移动委托了专业辐射检测机构对该站点电磁环境进行检测，测试报告显示该站点各项辐射检测数据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加强居民沟通解释，消除群众担忧。	1、静安区各相关部门将督促中国移动尽快核实该无线电台执照上台址情况，以及提供2021年6月5日之前的无线电台执照材料。 2、静安区江宁路街道将积极搭建多方协商平台，市通管局要求中国移动、中国铁塔积极配合静安区江宁路街道，积极参与多方协商平台，进一步商量该无线电台选址问题，进一步做好居民的沟通解释，消除群众担忧。	阶段性办结	无	
76	X3SH20 2405290 180	举报人认为2023年4月上海出台的一个修剪树木的技术规范通知，没有获得市人大批准，属于毁绿式砍头式修建树木、破坏生态的通知。各小区物业、业委会依据这个通知在小区内大规模、大范围对二十多的树毁绿式、砍头式修剪。	黄浦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居民爱护绿意识的提高，原《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中的部分条款已无法满足当下居住区绿化调整的需求。2023年，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房屋管理局重新修订出台了规范性文件《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配套修订了《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新修订的《实施办法》自2023年1月30日公布，3月1日起施行。作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前期调研、征求相关部门与行业专家意见后，形成初稿，经市绿化市容局局长办公会（同时邀请公众代表列席）审议并通过合法性审查后正式发文，完成了市委依法治市办对该文件的评估报告和市府办公厅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修订程序合法合规。新修订的《技术规范》于2023年6月25日印发，属于普通规范性文件，非立法性文件，其修订颁布及发行不需要经过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修订程序合法合规。《技术规范》是对《实施办法》的配套技术补充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居住区内包括树木修剪、迁移等绿化调整行为，从发布以来的实施情况看，对提高居住区绿化管理水平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不属实	无	市绿化市容局将进一步做好全市居住区绿化管理工作：一是关切居民需求。着力解决对居民生活确实造成影响的诉求，缓解居住与绿化的矛盾；二是加大培训力度。督促各区持续推进《实施办法》和《技术规范》的培训和宣传，提高规范作业的水平。	已办结	无	
77	X3SH20 2405290 149	嘉定区嘉安公路2699号的上海佳哈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一直使用废旧沥青混凝土生产再生沥青混凝土，与环评严重不符。举报人2月22日开始举报，佳哈公司变被举报边违法建设，直到督察组来临前才匆忙拆除违法建设的设备，举报人认为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不作为。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嘉定区生态环境局自2024年2月底开始接到相关信访举报，后多次对该企业开展现场调查，发现企业于2024年春节前后拆除了厂区南侧2号沥青搅拌线，着手建设新项目，企业表示为加强生产废气治理，计划对生产设备进行替换改造，并配套升级废气处理设施。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企业停止建设并对设施改造是否需要申报环评开展评估，期间多次检查，项目均处于停工状态。4月28日区生态环境局从区产业项目准入评审意见（投促租准2024（028））获悉该企业改造的2号线为沥青再生料资源化利用项目，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手续。调查中还发现该企业存在使用旧沥青回收料进行生产加工的行为。4月28日，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正式立案调查，4月30日送达责改书，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5月2日至3日，企业主动拆除新项目已安装的设施设备并全面停产。目前，该案仍在继续调查办理中。	基本属实	立案查处，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1、针对该公司违规建设新项目和使用旧沥青回收料生产加工问题，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并发出责令改正决定书，拟处罚金额41万元。 2、菊园新区、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SH20 2405290 162	浦东新区惠南镇东门大街和工农南路、三八路的两个交叉口流动小吃摊油烟、吆喝喇叭噪声扰民，造成地面油污，城管执法效果不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现场未发现流动摊位，但地面存在油污痕迹。 2、经向东门、北门居委了解，该处2个路口的流动摊位在下午5点后确有陆续出现的情况，造成油烟及噪音扰民现象。惠南镇已于2024年	属实	落实相关点位流动摊位监管，保持街面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1、浦东新区惠南镇于5月30日起对两个交叉路口开展专项整治，加强管扶联动，加大对流动摊位整治力度。 2、道路养护单位已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对两	已办结	无	

		住。			5月30日17时起对上述2个路口增加巡查人员，并加大巡查频次，巡查时段至夜间22点，目前暂未发现有流动摊位情况。 3、东门大街（南祝路-南门大街）为惠南镇主要商业街之一，上述两个交叉路口周边居民之前也有过乱设摊投诉，因其具有流动性的特点，惠南镇对这些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进行了以教育、劝离为主，行政处罚为辅的多次专项整治。			个交叉口地面油污痕迹进行了清洗。后续道路养护单位将对上述路口加强道路保洁工作。 3、浦东新区惠南镇已建立教育、劝阻、处罚、取缔“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同时引导、鼓励流动摊位进市场、进门店，切实有效推进整治工作。		
79	X3SH20 2405290 166	青浦区重固镇新建河泾港路与南侧小区（赵重公路2876弄河泾港路中心小区）房屋距离70厘米，道路建成后，噪声、扬尘、车辆尾气等问题严重扰民。	青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重固镇河泾港路（赵重公路-福滨路）道路新建工程总包单位系中建八局，建设规模：道路全长442米，路面宽度12米，其中：车行道7米，两侧人行道各2.5米，道路施工均在规划红线内； 2、该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始围挡封闭，于2024年1月15日开始正式施工，预计于2024年9月完成施工，工程进度处于路基施工阶段，现为满足雨水井砂浆强度养护需要处于停工状态，检查当日，无明显噪音和扬尘的现象； 3、施工现场配备水喷淋、扬尘在线监测和噪声监测设备； 4、道路两侧的住户共计13户，车行道边缘与最近住户的距离为3.2米（即：人行道2.5米+人行道外围0.7米）； 5、根据设计显示，临工程结束时，人行道上将种植树木绿化。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力度，完善扬尘控制和降噪方案，减轻影响。	1、重固镇河泾港路（赵重公路-福滨路）项目部完善扬尘控制和降噪工作方案； 2、施工期间，合理调配施工时间，安排管理人员加强文明施工检查巡查，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扬尘和降噪措施； 3、道路投入使用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车辆通行管理，设置限速、禁止鸣笛标志，最大限度降低车辆通行对居民的影响； 4、加强巡查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立即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SH20 2405290 029	嘉定区马陆镇陈宝路60弄108号，上海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24小时生产，风机杂声大，噪音扰民。诉求：希望建围墙或者设置隔音设施，降低噪音。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嘉定区马陆镇陈宝路60弄108号为上海怡斯宝特面包工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从事面包的生产加工，年产量约为23000吨。该企业建设项目于2006年1月通过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嘉环审[2006]BS002号），于2008年9月通过竣工验收（嘉环验表[2008]083号），该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通过审批，2021年1月完成自主验收。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企业东侧为空地，北侧为林地，西侧为道路及空地，南侧为相邻企业，离该厂区最近的居民区为陈村五房村民组，距离该企业北边界约300米。核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中，主要噪声源为位于厂房屋西北角的风机组，区环境监测站对公司西边界外1米处（正对楼顶排风口）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西边界外1米处（正对楼顶排风口）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3dB（A），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55dB（A））的限值要求。	属实	查处企业违法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加强日常监管，减少噪声扰民。	1、根据监测结果，该公司西边界外1米处（正对楼顶排风口）噪声超标。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5月31日对该企业涉嫌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立案，并于当天向该企业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企业已对污水处理站故障风机进行维修，并采购新的风机进行更换，污水房内墙粘贴吸声棉已老化，现已完成吸声棉采购，并着手安装。（2024年6月10日前完成） 3、企业已将厂房顶部高噪声风机全部关闭，同时对屋面风机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减少因设备老化产生的噪声。 4、该公司已聘请专业第三方降噪机构，对厂区整体提出降噪整改方案，完成降噪治理后聘请第三方进行噪声检测，确保噪声达标排放。（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 5、马陆镇将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减少企业噪声扰民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SH20 2405290 151	1、奉贤区上海之鱼内建筑工地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大治河，流经处臭气熏天，位置在奉贤新城08单元07-01项目部。2、中共奉贤区党校东侧范围，建筑生活垃圾深挖填埋，置换原土外运，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3、大治河河道线范围内渣土随意排放。	奉贤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河道名录无举报件反映的“大治河”，综合反映内容判断“大治河”应为奉贤区的“金汇港”。 2、举报件反映的“奉贤区上海之鱼内建筑工地”为奉贤新城08单元07-01项目，属于新建住宅项目，于2023年10月16日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中建八局，项目部、人员生活区均位于工地外线外的围墙南侧，生活污水经南侧的污水井（靠近金汇港）泵送到工地西侧的市政污水管井内排放。2024年5月25日，污水提升泵损坏导致污水溢流至金汇港，发现故障后责任单位当日即更换污水提升泵，停止污水外溢，经工地人员勘查，当日金汇港河道观感正常，未见污染。2024年5月30日，金海街道会同区相关部门核查，未发现污水直排金汇港放入情况。区水务部门于2024年5月30日、31日连续两天使用便携式检测仪对金汇港水体水质检测，氨氮浓度为0.56mg/L和0.49mg/L，初步判断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体标准；	部分属实	1、加强设备检查，确保工地生活污水无外溢现象；2、依法立案查处，后续将加强渣土规范堆放。	1、奉贤区金海街道要求奉贤新城08单元07-01项目单位后续将加强工地设备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污水外溢现象再次发生，金海街道相关部门将加大工地巡查频率，及时发现隐患，督促立即改正； 2、奉贤区金汇镇与土地权利人共同做好相关土地的长效管理，加强日常巡查。 3、奉贤区金海街道2024年5月31日对中建八局科技建设有限公司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对其立案查处，要求其立即用密闭式防尘网对渣土进行覆盖。	阶段性办结	无

					3、举报件反映的“中共奉贤区党校东侧范围”为奉贤新城14单元06A-11A收储地块，面积约9亩，土地权利人为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2020年5月至2024年4月期间，获批作为“奉贤区消防栓新建工程”临时用地（相关批文号为“沪奉规划资源临〔2020〕18号”“沪奉规划资源临〔2022〕03号”），2024年5月地块完成复垦验收，目前现场为空地，地面高度与周边基本齐平，周边河道未见污染。2024年6月1日，对现场进行开挖，以1亩为单位，网格化布点，共开挖9个点，点位挖深约5米，未发现建筑生活垃圾填埋痕迹。 4、举报件反映的“渣土随意排放”，通过人员现场巡查及无人机航拍，未发现金汇港东岸河道线范围内存在渣土随意排放的情况。金汇港西岸，奉贤新城08单元规划水滨路段发现信访类似情况，土方来源为奉贤新城08单元06-02区域地块项目开挖产生。经核实，奉贤新城08单元06-02区域地块属于新建住宅项目，于2023年7月6日开工建设，施工单位为中建八局，现场堆放的土方计划用作规划水滨路建设时的回填土，故未清运。已采取防扬尘措施，但防尘网有破损，存在未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情况。					
82	X3SH20 2405290 172	虹口区四川北路1941号附近若干家餐饮油烟扰民。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四川北路1941号附近主要有两家美食城，专营餐饮外卖。 1. 四川北路1941号2楼美食城上海陆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该楼层共有31个在营业从事餐饮外卖的档口，营业时间每日8点至凌晨3点，起油烟的档口未安装独立的油烟净化设施，档口产生的油烟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排入美食城总油烟管道经一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至建筑物顶排放，该公司提供有油烟净化设施每月一次的清洗记录。 2. 四川北路1915号3楼美食城上海铭宫楼餐饮有限公司，该楼层共有26个在营业从事餐饮外卖档口，营业时间每日8点至凌晨2点，起油烟的档口未安装独立的油烟净化设施，档口产生的油烟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排入美食城2根总油烟管道分别经2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至建筑物顶排放。该公司油烟净化设施三至四个月清洗一次，公共区域内有明显油烟味。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做好油烟管道和油烟净化设施维保和清洗；安排油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5月30日下午，四川北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虹口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约谈四川北路1941号2楼美食城上海陆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北路1915号3楼美食城上海铭宫楼餐饮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每个档口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营业时间内持续开启，做到二级净化后排放；要求两家餐饮公司确保每月至少对油烟管道和油烟净化设施维保和清洗一次，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做好台账记录。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油烟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3	D3SH20 2405290 037	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1688弄，楼下有8家餐饮店（有重油烟餐饮，包括烧烤、火锅、烤鱼），且本身商户无油烟管道，均为自行安装。油烟扰民。要求核查这些店自行安装烟道是否符合规定。监测排放出来的油烟是否符合排放标准。	青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是青浦区徐泾镇盈港东路1662号至1698号餐饮店，为独立商铺，实际为7家。上述餐饮店从东往西依次是1662-1664号的上海信安鸿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店招名聚洞庭）、盈港东路1668号的上海市青浦区曹亮亮饮食店（店招名俏传奇地锅）、盈港东路1672号上海市青浦区宫灵饮食店（店招名巫山烤鱼）、盈港东路1674号-1676号的上海贵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店招名吴老么）、盈港东路1678-1680号上海市青浦区叶香月饮食店（店招名虾仔红了）、盈港东路1684号上海市青浦区许芳芳饮食店（店招名苏州藏书羊肉）、盈港东路1696-1698号上海萃香酒楼（店招名品味小菜）。 2、上述7家餐饮店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油烟、蒸煮等废气配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于建筑物屋顶排放，油烟管道设置基本符合规定。徐泾镇盈港东路1688弄为西郊玫瑰湾花园小区，该小区位于该建筑物北侧，直线距离约10米。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于5月20日晚对吴老么、虾仔红了、聚洞庭的三家餐饮店进行油烟监测，5月31日至6月1日对品味小菜、俏传奇地锅、巫山烤鱼进行了油烟监测。其中苏州藏书羊肉多次检查均未从事产生油烟的经营活动。	部分属实	根据监测结果，查处违法行为，督促整改落实，减少油烟、噪音影响。	1、5月20日油烟监测结果显示聚洞庭餐饮店油烟超标，吴老么、虾仔红了餐饮店油烟达标排放，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正在对聚洞庭餐饮店调查处理，并督促该店尽快整改。 2、品味小菜、俏传奇地锅、巫山烤鱼将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已告知上述7家餐饮店加强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尽可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SH20 2405290 199	崇明区长兴镇上海中运重工有限公司，用喷水法减少扬尘，但投诉人怀疑废气中的铁锈、油漆灰等有害物质流入了长江，导致南长江滩涂上几乎看不到螃蟹了。	崇明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中“崇明区长兴镇上海中运重工有限公司”为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丰福路666号，已获得了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主要以钢材、焊材为原辅材料，从事船舶修理。该公司的3间密闭喷漆房、3间密闭喷砂房、1间船体综合车间，进行喷漆、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抑尘措施，妥善收集处理废水。	1、崇明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严格按照环评和排污许可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妥善收集处理除锈废水和废油漆渣； 2、崇明区长兴镇政府落实属地监管，加强长江岸线日常巡查，搭建群企互动平台，指导企业加大	已办结	无

					<p>喷砂、打磨、焊接、切割等作业，配有挥发性有机物、粉尘等污染物的环保收集治理设施。</p> <p>2、关于“用喷水法减少扬尘”情况：该公司构件喷砂作业在3间密闭喷砂间内进行，配备有工艺布袋除尘的废气治理设施，喷砂作业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污许可证编号为DA013、14、15、16、18、19等共六个排气口排放。为减少船坞修船时在船壳、船舱进行表面除锈作业产生的扬尘污染物排放，该公司自2019年开始陆续使用水加砂、超高压水除锈工艺替代铜矿砂除锈，目前替代率已达约90%。超高压水除锈工艺中高压水的加入，可有效减少喷砂粉尘排放量，源头削减喷砂粉尘的产生，与举报件内反映的情况一致。</p> <p>3、关于“但投诉人怀疑废气中的铁锈、油漆灰等有害物质流入了长江”情况：该公司在超高压水除锈工艺运行时，将除锈作业废水全部收集至船坞下方污水仓内，再使用隔膜泵将废水泵入厂区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长兴污水处理厂处理。5月30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为确保含铁锈的废水妥善收集，船坞四周设有平均高度约10公分钢板，防止废水外溢长江。现场要求开启隔膜泵，能有效将舱内除锈废水收集至污水仓。另外，坞内喷漆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油漆灰，由工人收集至坞内专用装斗内，每天再及时转运至危废仓库，最终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上海嘉瀛环保公司进行处置。现场调阅危废处理记录，截止2024年5月29日企业2024年漆渣（锈）收集量为70.9吨，均全部合法处置。执法人员当日使用无人机对4个船坞四周以及企业3163米（包括14个码头）岸线沿线区域巡查，也未发现有铁锈、油漆灰等有害物质流入长江情况。</p> <p>4、关于“导致南长江滩涂上几乎看不到螃蟹了”情况：长兴岛南侧约17公里滩涂作为沿岸企业防汛大堤、码头、船坞及配套生产用地，沿线区域位于企业厂区内，且已经混凝土硬化。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重点核查上海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码头、滩涂手续，发现均已取得合法滩涂开发许可证（编号2014-01）和港口经营许可证（（沪外）港经证（0566）号），其中，滩涂开发许可证使用期限为长期，港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2月5日。</p>		文化、工艺以及环保设施等方面宣传，取得群众认可和理解；			
85	X3SH20 2405290 174	浦东新区潍坊西路1弄世茂滨江花园小区的北区“徽苑一号”饭店无环保设施、环保手续；北区地下停车库B2一家洗车店无环保设施、环保手续；北区（2号楼28C、39C、56D、47F、8号楼42H）和南区（3号楼45F、6号楼55D、47D、7号楼43F、50F、50C、45A、50A）若干家私房菜油烟扰民、污水横流，无油污水排放系统；南区7号楼B2垃圾堆放点污水脏乱差。	浦东新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p> <p>1、“徽苑一号”位于潍坊西路1弄18号（世茂滨江花园小区北区1号楼对面），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餐饮管理、酒店管理，该店油水分离器及格栅正常使用，污水排入小区污水管网。已安装XJ-JD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风量28*1000m³/h，设备运行正常，且有定期清洗维护记录。5月30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对该商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室外油烟排放口低于所在建筑物最高位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同时要求其在完成改建和办证前，不得排水排烟。现场检查时，商户正在整改中。</p> <p>2、举报件反映的洗车店位于潍坊西路1弄2号楼B2，有营业执照，有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浦水许[2021]790号，有效期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6月17日。现场检查了排水专用检测井和污水排放管道，未发现油污和积水。</p> <p>3、举报件反映的私房菜门牌号均为私人住宅。5月29日下午、晚上和5月30日下午以及5月31日晚上，街道综合执法队在派出所、居委、物业的配合下，前往相关住户检查。其中，北区二号楼39C、47F，八号楼42H，六号楼47D，七号楼45A、七号楼50C仅使用民用灶具，南区三号楼45F安装有集成灶具和大型油烟过滤器，污水均通过大楼排水系统排放，未发现污水横流；北区二号楼28C、56D，六号楼55D，七号楼43F、50F、50A均无人应答，无法进入室内核查，同时在其入户门上张贴告知书，要求其主动与居委、物业联系核查。潍坊新村街道将</p>	基本属实	跟踪督促“徽苑一号”落实完成整改事项；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常态长效巡查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劝阻；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常态长效管理，确保垃圾交付点周边环境整洁卫生。	<p>1.目前“徽苑一号”已暂停排水、暂停排放油烟，着手改建油烟排放口并办理排水许可证。</p> <p>2、关于无法入户核查的户室（北区二号楼28C、56D，六号楼55D，七号楼43F、50F、50A），经前期蹲点守候、上门核查、张贴告知单和邮寄挂号信等措施，未发现私房菜油烟扰民、污水横流、油污水随意排放等情况。后续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会同居委、物业加强日常巡查。</p> <p>3、关于垃圾堆放点问题，潍坊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负有管理责任的世茂天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上海第五分公司立案查处，并责令其立即整改、疏通排水管道、开展现场环境卫生清洁整治；同时，要求物业完善垃圾交付点管理机制，加强日常清洁、管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继续跟踪核查。 4、举报件反映点位为小区生活垃圾交付点，小区物业公司为世茂天成物业服务上海第五分公司。5月29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就环境脏乱问题予以立案查处。5月31日现场检查时，无污水，环境尚可。					
86	X3SH20 2405290 157	中兴镇胜利村1408-1409号之间河道淤泥长期堆积，水体发黑发臭。夏季下大雨时，河道无法排水，淹没田地影响庄稼生长；冬季河道无法进水，影响农作物浇水。	崇明区	水	经调查核实： 1.“中兴镇胜利村1408-1409号之间河道”为胜利54号河，长度682米，确有存在河道淤积问题。 2.针对“水体发黑发臭”，5月31日养护单位对胜利河水质做快速检测，结果为五类及以上，未见黑臭、劣五类问题。 3.经相关部门确定整改方案后，河道整治工程已开工，预计近期完成。 4.由于河道规模较小(平均宽度约3米)、流通性不足，存在水质波动，但能基本满足引排水条件。根据中兴镇历年汛期受灾面积统计，胜利村夏季未发生内涝，导致庄稼受灾情况。冬季偶有蓄水量不足问题，不存在无法进水，影响农作物浇水问题。	基本属实	完成该河道全段河床养护并针对性日常维护。	1.中兴镇政府全面完成该河道全段河床养护，改善河道淤积情况，改善河道引排水能力。 2.中兴镇政府对于该河道水质易波动隐患，制定针对性日常养护计划，确保水质稳定。	阶段性办结	无
87	D3SH20 2405290 003	投诉人反映，第九批D3SH202405170003公示中“饲养人同意配合拆除延伸鸽棚，于5月18日起调整信鸽放飞时间，由原来的早晨5点放飞调整至早晨6点半，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投诉人反映，该居民这几天开始恢复四五点钟放飞。该居民现将鸽子养在阳台内，还是有噪音扰民的影响(较之前相比，噪音没有减轻)。诉求：要求其放鸽推迟到下午四点之后，希望区信鸽协会对放飞规则进行一个修订，早上禁止放飞。	普陀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曹杨七村122号5楼西南侧住户于5月19日拆除延伸鸽棚，自述5月24日已将鸽子送出。5月30日现场检查，该户已不养鸽子，阳台无鸽棚、无养鸽痕迹，未发现放鸽扰民情形。	部分属实	依规指导文明养鸽。	普陀区体育局将继续做好对区信鸽协会的指导工作，要求区信鸽协会按照有关规定约束会员合法养鸽、文明放鸽。	已办结	无
88	X3SH20 2405290 182	举报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秀南1248号木材加工厂粉碎木头，噪音、木屑粉尘污染严重。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秀南1248号属于江海村秀南12组，该组的村民已置换上楼，周边200米范围内无居住的村民。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秀南1248号木材加工厂为南桥镇两网融合中转站项目，建设单位为上海群欣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从事南桥镇产生废家具等大件生活垃圾的收集、资源化处理和暂存及中转。已办理环评审批(沪奉环许管[2020]78号)并在2023年4月通过环保自主竣工验收。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是对部分大件垃圾如废床板、木架等进行破碎加工。 2、2024年5月30日，南桥镇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到现场进行检查，该项目2023年4月通过环评自主验收，期间进行了三废自行检测，各项排放指标达标。木料破碎工艺在室内进行，现场有配套布袋除尘和喷淋设施，现场未见明显粉尘，产生的木屑定期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除尘设施运行时有一定声音。	基本属实	开展噪声和颗粒物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督促企业规范生产，减少噪声和扬尘污染。	6月3日，奉贤区环境监测站对该木材加工点开展了噪声和颗粒物检测，奉贤区生态环境局后续将依据检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上海群欣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在风机处已加装隔音棉等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南桥镇要求企业规范生产，做好污染物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减少噪声和扬尘污染。同时将积极与周边村民加强沟通，及时响应诉求，做好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SH20 2405290 168	青浦区夏阳街道城东新村96号楼前西侧、垃圾房旁的出水沟长期积水，滋生蚊蝇。	青浦区	水	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情况确实存在，原因为水沟中的出水管道口略高于水沟，同时雨水管道有拥堵现象，导致出现积水现象。	属实	排水沟清除积水，保持整洁。	1、5月30日下午，现场清扫了水沟并疏通了排水管道； 2、5月31日上午，开挖水沟，实施重排排水管道并清洁，确保排水通畅避免积水，对积水周围产生的蚊蝇情形，已安排专人开展了蚊蝇消杀工作并增设捕蚊蝇设施； 3、加强巡查，督促物业公司做好日常清理养护工作。	已办结	无

90	X3SH20 2405290 084	嘉定区嘉唐公路 1991 号养猪场臭味扰民。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该养猪场为嘉定区梅山猪育种场，位于嘉唐公路 1991 号，靠近嘉定工业区草庵村一组。 2、梅山猪育种场有核心场和扩繁场两个区域，共计猪舍 17 栋。目前仅在核心场 5 栋猪舍养猪，现有生猪存栏约 2800 头，养猪区域距离村民住宅约 200 米。扩繁猪舍离村民居住区约 130 米。在靠近村民居住区的一侧，建有 11 米宽的绿化隔离带和 3.5 米高、377 米长的隔音围墙这两道屏障。 3、从历年监督性监测的情况来看，2017 年改造项目完工后运行至今，均未发现超标排放的情况。2024 年 5 月 16 日，嘉定区环境监测站实地对厂界内臭气进行了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 4、场内正优化环保治理措施，在水泡粪贮存池、发酵池等区域加装除臭喷淋装置，5 月 30 日已安装好喷淋装置固定杆。	部分属实	消除异味,减少异味扰民现象.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1、嘉定区农委、生态环境局已督促梅山猪育种场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养殖规模。根据现有环保治理措施，保障猪舍排风口除臭降声装置 100%运行，增加除臭生物制剂喷洒频次，配合村民委员会定期做好村宅喷洒灭蝇药物等工作，落实人员定期对育种场进行巡查。 2、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已督促梅山猪育种场不断优化环保治理措施，对水泡粪贮存池、发酵池等区域加装除臭喷淋装置。目前，除臭喷淋管道固定杆已安装完毕，5 月 31 日、6 月 1 日已安装主控设备并开始进行调试，预计 1 周可以正常运行除臭喷淋装置。（2024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 3、嘉定区农委、生态环境局、嘉定工业区等相关部门持续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 4、嘉定工业区、区农委共同做好解释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
91	D3SH20 2405290 041	徐汇区大木桥路零陵路口，四个角的人行道,每晚 19 点-22 点(下雨无),各有 10 人开着大音量音响跳广场舞,噪音影响大,影响周边小区(日晖二村,斜土路 1458 弄日晖六村、大木桥路 600 弄江南新村)。多次反映,均有到场劝说,现场调整音量,等管理人员离开,又恢复原音量,一直反反复复,望城管公安对此联合执法整治,每晚派人徐汇区该类情况,进行长效的巡逻,加大管理力度。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2024 年 5 月 30 日晚确有开音响跳广场舞情况，现场对居民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明确告知播放音乐不得扰民，居民表示接受告诫并降低音量。今年以来，徐汇区公安分局共收到有关大木桥路零陵路口广场舞噪音扰民的 110 报警 23 起，“12345”热线工单 12 件。均开展现场检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音量，不再扰民。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持续开展宣传教育,减少广场舞噪音扰民现象。	徐汇区公安分局将开展常态化治理，采用视频巡查和巡逻民警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该址日常管理力度，及时告知各音响管理人员降低音量，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同时，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鼓励文明健身娱乐活动，减少广场舞噪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92	X3SH20 2405290 154	浦东新区张江镇原孙桥镇的村办企业现在全部关停了，改为群租房，生活污水不接管，尤其是河北村的厂房。	浦东新区	水	经调查核实： 经查，浦东新区张江镇辖区原孙桥镇管辖范围共有 43 处原村办企业（老厂房），均未发现改为群租房情况。43 处原村办企业（老厂房）中有 13 处原村办企业改为租赁房（劳动村 2 处、中心村 2 处、环东中心村 2 处、长元村 1 处、河北村 6 处），其中污水纳管处理的有 6 处；未纳管通过化粪池处理的有 7 处，分别为环东中心村 1 处、河北村 6 处。	部分属实	督促 7 处原村办企业规范排污,加强对污水处置方式的排查整治,确保污水合规处置。	对排查发现的 7 处不具备污水纳管条件的点位进一步规范污水抽运行为，目前 7 个点位已全部与张江镇环卫企业签订污水抽运合同，后续污水规范抽运处理。	已办结	无
93	X3SH20 2405290 185	反映人为静安区赵家桥小区居民,小区南面为静安寺交通枢纽,车辆进站时通过进站道上大铁板,发出巨大噪音,严重扰民。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静安寺交通枢纽由上海交投场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与晶品商厦在同一栋楼内，公交车进站通道位于晶品商厦北侧，紧邻赵家桥路及赵家桥小区；2.晶品商厦的燃气管道从赵家桥路引入，以窨井方式穿过交通枢纽内部进站通道，因进出公交车辆较为频繁，为保护窨井和内部燃气管道，在窨井盖上方加铺了钢板，并与窨井盖焊接在一起；3.目前由于用来连接钢板与窨井盖的固定组件发生老化、松动，导致公交车进站时，挤压窨井盖上方的钢板发出噪声，且声音较大。	属实	采取固定措施,降低噪声,避免扰民。	2024 年 5 月 31 日下午，上海交投场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晶品商厦现场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将重新对钢板进行固定，预计两周内完成，以彻底解决该噪声问题。期间，静安区建管委和街道将督促好企业按要求尽快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SH20 2405290 147	杨浦区吉浦路 99 弄周围有几十家烧烤、火锅店,排出的油烟对着居民区,小区内充满了刺鼻的油烟味;加之各类烧烤、火锅店产生的油污堵塞下水道,下水道臭味也经常弥漫小区;食客的吵闹声,影响居民休息。周边群众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吉浦路 99 弄周围共有 21 家餐饮店,其中产生油烟的餐饮店核查情况如下： 1、学府街 84-86 号“不止咖啡”主营咖啡等饮品，后厨发现有小型炸锅油炸小食，但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目前已要求其尽快安装，安装完成前不得用小型炸锅油炸小食。 2、学府街 112 号泽楷餐饮主要经营面类，有部分炒菜，现场检查时，	部分属实	督促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督促安装隔油池.加强日常巡	1、对已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要求其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产生油烟但未规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店，督促其整改。 2、督促各餐饮店安装隔油池并做好核查。 3、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扰民现象及时制止。	阶段性办结	无

		信访多年，效果不佳。			发现其油烟装置不符合环保要求，已要求其限期整改。 3、学府街 80 号兰州牛肉拉面已停止营业。 4、炎韩友、龙江府、钟记酸菜鱼等共计 13 家餐饮店油烟净化设施清洗频率未达到每月一次或缺少清洗记录，已要求其每月至少清洗一次，并做好清洗记录。 5、经核实，确实存在油污堵塞下水道情况。五角场街道约谈各商家后，均愿意配合安装隔油池，目前正在签订安装合同，后续将进行定制安装，减少油污外溢导致下水道堵塞问题，预计 6 月底完成。 6、执法人员分不同时段对该区域餐饮店进行现场核查，发现个别时段存在噪声扰民现象。五角场街道对各商家提出要求：减少经营期间噪声问题，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同时控制经营时间，如夜间经营必须履行主体责任，提醒顾客不要大声喧哗。		查,减少经营带来的噪声影响。	要求经营者减少经营期间噪声问题，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95	D3SH20 2405290 058	1、浦东新区康桥镇秀沿路 3698 号，杰西博工程机械，噪声扰民（不定时，大部分时间是白天作业），影响周边居民。 2、中科路川杨新苑三期六期门口有多家餐饮店，夜晚会占道经营，烧烤油烟扰民，影响周边居民。 3、团结河靠近中科路的一段（中科路到川杨河段），有清污船，早上（有时七点不到，有时八点多，时间不定）船的马达噪音扰民。 4、孙环路中科路的西南角，夜晚广场舞（六点到九点）噪音扰民。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位于秀沿路 3698 号，厂区西侧及北侧分别紧邻申江南路、秀沿路，南侧隔治龙河为聚诚创业园区，东侧有零散居民，最近距离约 65 米。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挖掘机与装载机挖掘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运营时间大致为 8:00-20:00。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取得《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扩建与喷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文号：沪浦环保许评[2019]375 号），2020 年 3 月完成排污登记和环保自主验收，所属地址位于康桥工业区，根据《上海市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2011 修订）》及企业环评要求，企业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东、南、北三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该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标；同时，康桥镇环保工作人员于 5 月 30 日 16 时采用手持声级计检测，实测厂界噪声最大值分别为 61 分贝，未超标。 2、川杨新苑三期为中科路 2500 弄小区，东至孙环路，南至华夏中路，西至横河港、北至中科路。该小区门口共有 30 家餐饮店，其中 1 家正在装修尚未开业（店招：“虾咕咕”）；1 家已停止经营（店招：“线上花甲之年”）。28 家开业餐饮店中，22 家涉及油烟餐饮，其中烧烤店有 3 家。川杨新苑六期为中科路 2635 弄小区，东至张东路，南至中科路，西至待建地块、北至川杨河。该小区门口共有 17 家餐饮店，15 家涉及油烟餐饮，其中烧烤店有 1 家。现场检查中，37 家涉及油烟餐饮服务的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均能提供油烟清洗台账记录；45 家餐饮店均有排水许可证，均为独立商业用房。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油烟扰民现象。5 月 30 日晚 20 时许，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对上述区域开展夜间巡查，发现一处占道经营，当场开具处罚决定书。5 月 31 日晚 20 时许再次开展夜间巡查时，未发现占道经营情况。 3、举报件反映团结河点位，现场无船只。该河道由张江镇委托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养护，有养护船只在早上 7 点前后对团结河水域进行巡视及养护，可能存在养护船马达噪声扰民的情况。 4、经向周边居民了解及调取监控资料，孙环路中科路西南角广场作为居民休闲、娱乐、健身的公共场所，在非雨天的固定时段（18:30-20:30）会有约 30 人规模的广场舞队伍开展活动，小音响播放广场舞伴奏可能引起噪声扰民。张江镇平安办会同孙桥派出所、华科居委分别在 5 月 30 日晚 19 时许、5 月 31 日晚 19 时许对该处广场开展巡查。5 月 30 日因雨天未发现广场舞活动；5 月 31 日晚巡查发现 15 人左右的广场舞队伍，在孙桥派出所的劝导下，将小音箱从靠近居民侧挪至靠近马路侧，	基本属实	避免企业运营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减少餐饮油烟对居民影响;加强河道养护管理,减少噪声扰民;加强和属地居民的沟通工作,并落实日常巡查与劝导,减少广场舞扰民。	针对问题 1:浦东新区康桥镇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单位对该公司开展厂界噪声检测,根据该公司生产计划,6 月 3 日已在正常工况情况下实施检测,检测结果达标。由康桥集团加强企业日常环保巡查监管,督促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加强环保管理,依照企业检测方案,尽快落实噪声第二季度自行检测;同时,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周边居民区,避免对居民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针对问题 2:一是对 2024 年 5 月 30 日巡查发现的一处占道设摊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当事人为流动摊贩),当场开具处罚决定书,编号:当 2408271039 号,处罚 100 元;二是由张江镇牵头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川杨三期、六期区域开展巡查,发现违规占道经营行为,将依法快速查处;三是张江镇将对涉及油烟的餐饮商户加强日常执法监管,通过长效化管理督促商户按规定清洗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油烟净化效能,尽量减少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针对问题 3:张江镇河长办协调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调整养护作业时间。从 5 月 31 日起,团结镇水域巡视和养护作业时间在工作日调整至上午 9 时以后,节假日调整至上午 10 时以后,尽量避开群众休息时段; 针对问题 4:张江镇牵头孙桥派出所、华科居委等部门共同加强管理,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呼吁大家合理安排娱乐时间,降低音响音量;二是加强沟通解释,促进居民间相互理解,减少矛盾;三是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做好劝导,必要时开展执法,减少对周围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并尽量降低音量。					
96	X3SH20 2405290 082	嘉定区江桥镇武都路 698 号上海嘉华冰箱厂被用作汽车整车烤漆（烘）车间，无环评。	嘉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核实： 上海嘉华冰箱厂位于江桥镇武都路 698 号，其中 3 幢、4 幢、5 幢厂房出租给上海中升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用于经营汽车维修与维护业务，租赁期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 日，合同面积合计 16491.31 平方米。项目处于嘉定区企业准入审核阶段。 现场发现厂房内部已开始装修，但在 3、4、5 幢厂房内未见生产设备。经询问企业负责人，表示现阶段在做地面、墙面、顶部装修等，同时正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手续，待手续完善后才会开始设备安装、调试，废气治理措施将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	部分属实	企业合法生产经营。	1、江桥镇督促企业按要求做好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2、嘉定区生态环境局、江桥镇将监督该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在手续完善前不得生产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SH20 2405290 081	嘉定区江桥镇金耀路 333 弄中房公寓一楼，有的居民占用公用绿地作为私人花园和菜园；有的拆阳台开门，占绿地开商店等；有的乱停车在草地上、楼房过道。	嘉定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江桥镇金耀路 333 弄为中社区中房公寓小区，小区建成于 2005 年，为动迁小区。 2024 年 5 月 30 日，嘉定区江桥镇到现场核查，发现有居民占用公用绿地作为私人花园和菜园、拆阳台开门、占绿地开商店的现象。其中：占用公用绿地作为私人花园的有 107 户，另有存在种菜行为的共 14 户；存在拆阳台开门情况的有 162 户；占用绿地开设商店的情况有 1 户；小区停车位缺口在 200 辆左右，存在停车难现象，有部分车辆会停在绿化带或过道上。	属实	逐项推进交办事项，改善居住环境。	1、江桥镇对占绿种菜现象立即着手整治，已于 5 月 31 日恢复绿地。 2、江桥镇对占绿作私人花园、拆阳台开门行为，从 6 月 1 日起对相关住户进行宣传、发放告知单，限期一周内自行整改；如逾期未整改，则由城管、民警、居委、物业上门进行联合集中整治。（计划于 6 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3、江桥镇对开设商店的行为，城管部门已在 5 月 31 日上门开具整改单，责令其在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4、江桥镇对占绿停车现象，要求物业加强巡逻，发现一起整治一起。	阶段性办结	无
98	D3SH20 2405290 002	1、杨浦区学府街 60 号-74 号美丽新疆餐厅（有违章建筑，让油烟更大）、吉林烧烤、顶味米线，油烟扰民严重，怀疑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2、杨浦区武川路 45 号-49 号长白烧烤，油烟扰民，居民窗户上有油污。希望核查该店是否能在居民楼下开重油烟的餐饮店。	杨浦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学府街 68 号美丽新疆餐厅、学府街 70 号吉林特色烧烤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和异味处理装置，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设备均运行正常、定期清洗并有相关的清洗记录。通过核对美丽新疆餐厅的房屋产权证，其店招牌下的突出部分属于原有建筑，并非违章建筑。 2、学府街 72 号鼎味米线日常经营基本不产生油烟，且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目前，店面正在转让，其经营者称预计六月底停止营业。 3、武川路 49-7 长白山烧烤店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和异味处理装置，现场检查时，油烟净化设备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并有相关的清洗记录。经现场测量，该店一号排烟管道排口距居民楼 17.66 米，二号排烟管道排口距居民楼 22.40 米，均符合相关要求。	部分属实	督促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角场街道执法人员要求餐饮店经营者保持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定期清洗维护，并做好清洗台账记录，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99	X3SH20 2405290 171	山阴路 53 号河南拉面等 9 家餐饮店油烟扰民。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山阴路 53 号沿线周边共有 12 家店铺，从事餐饮经营的有 7 家，另 5 家为水果店、古玩店、烟酒店、五金店、房产中介。7 家餐饮店中，2 家为包子店、1 家水饺店，1 家卤味零售店，不产生油烟；3 家餐饮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分别为：1.上海市虹口区阳光餐厅，店招河南拉面，营业执照日期为 1997 年 3 月，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管道排口位于建筑物顶排口朝上。2.上海倍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店招为大王锅贴，营业执照日期为 2003 年 9 月，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管道排口位于店招内朝向山阴路。3.上海市虹口区银座餐饮店，店招为烧鹅熟食，营业执照日期为 2000 年 5 月，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管道位于店招内排口朝向山阴路。上述 3 家起油烟餐饮店均能提供油烟净化设备的维保和清洗记录。	部分属实	确保每月至少对总油烟管道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维保一次，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和维保频次。	四川北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三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店确保每月至少对总油烟管道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维保一次，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和维保频次。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对三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开展油烟监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四川北路街道将加强对周边店铺的日常管理，及时回应居民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100	X3SH20 2405290 066	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的码头在日常运营中，渣土装卸作业时扬尘污染严重，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嘉定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辉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渣土转运。5 月 30 日昼间检查时，现场正在作业，场地整洁，洒水车不断在现场巡回洒水，雾炮机正常作	部分属实	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强化监管，督促完成整改，减少扬尘、噪	1、区交通委加强错时巡查，加强现场检查力度，进一步强化对易扬尘码头污染防治的监管。 2、区绿化市容局督促码头单位规范作业，加强对	已办结	无

					业;场地内安装有2套扬尘在线监测设备,通过查询《扬尘在线数据业务应用管理平台》,2024年1月1日以来该企业2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均未发现扬尘数据超标情况,同时调阅该企业自2024年5月12日至检查当日的生产记录,均未发现20时至次日8时有生产行为。夜间检查时,现场未作业,场地整洁,无噪声污染情况。 嘉定区交通委在5月25日日常检查中,发现上海辉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业期间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已立案调查。		声影响。	出入码头车辆的冲洗工作,做好码头及周边道路的冲洗保洁。 3、马陆镇、南翔镇加强企业周边道路清扫、洒水等抑尘工作,及时修复周边破损道路,减少路面扬尘及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4、区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督促该企业加大地面清扫及洒水频次,减少扬尘排放,20时至8时不得作业,降低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车速,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区交通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容局及属地街镇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继续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各部门联动联动,完善发现机制。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做出处理。		
101	X3SH20 2405290 177	对青浦区夏阳街道新阳3队超高压电线电磁辐射处理结果不认可:举报人认为下雨天超高压电线产生火花、发出声音,电磁辐射最强,而本次处理未在该气象条件下开展相关监测。	青浦区	辐射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线路为淮安-南京-上海1000千伏交流线路上海段,工程2017年通过环境保护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验[2017]41号),工程周围环境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均符合国家要求。接到交办件后,青浦区环保部门对反映的超高压线路现场对进行了电磁监测,监测值符合国家要求。 2、举报件反映的监测应在下雨天开展监测要求,不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制》和《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要求,监测工作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T 10.2、HJ 681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环境监测规范进行。根据《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HJ681-2013)“4.3环境条件”规定:监测工作应在无雨、无雾、无雪的天气下进行,避免监测仪器支架泄漏电流等影响,故下雨天无法开展监测工作。	部分属实	做好解释和科普宣传。	青浦区做好新阳村三队村民解释工作,市经信委会同属地政府做好周边群众的解释工作和科普宣传。	已办结	无
102	D3SH20 2405290 044	静安区奉贤路148弄2号,邻近有一个垃圾房,前几年已经有扩容工程,且从一个扩建到四个,当时称为最大的规模了。现再一次扩建垃圾房(再次增加两个垃圾房),严重影响居民生活,尤其是开窗、晾衣。	静安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奉贤路148弄2号邻近的垃圾房”为大华公寓小区配套垃圾箱房,近10年来箱房位置未变化,未进行过扩建,箱房面积未增加。2019年为贯彻《上海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要求,将垃圾箱房投口由原两分类调整为四分类,箱房位置和面积均无调整。 2、近期,石门二路街道根据上海市垃圾分类精品示范居住区的相关要求,对该处箱房进行整体提升,主要涉及:墙面粉刷、箱房内的瓷砖地坪更换、上下水重新铺设、箱房周边环境美化,所有改建提升工程未涉及箱房面积的扩容和箱房投口数量的增加。	部分属实	保持垃圾箱房环境整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将会同区绿化市容局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该处垃圾箱房的日常管理保洁,确保环境整洁,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实施。	已办结	无
103	D3SH20 2405290 039	浦东新区行南路359弄业主反映,窗户上有油脂类的混合物,屋内有黑色粉尘和金属颗粒。附近有一个建材广场(里面有餐饮店,烟管排放位置低)和一个印刷厂,怀疑是周边工厂导致。诉求:对周边及小区内部土壤进行检测,查验是否存在环境污染。查明窗户上油脂物、屋内粉尘和金属颗粒来源。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针对反映“窗户上有油脂类的混合物,屋内有黑色粉尘和金属颗粒,附近有一个建材广场(里面有餐饮店,烟管排放位置低)和一个印刷厂,怀疑是周边工厂导致”的问题。经排查,建材广场位于行南路353号,内有6家餐饮企业,分别为满好馄饨、曾大勺、沙县、农家乐、金粤轩、赤道烧烤,以家常菜、烧烤为主要业态。经现场核查,6家餐饮企业中5家产生油烟,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1家餐饮店不产生油烟。5家餐饮企业的油烟排放管道均设置于所在建筑物楼顶,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小区附近印刷厂为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该企业主要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并取得后评估报备。2023年06月2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印刷生产、清洗制版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印刷废气等均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企业于2023年完成VOCs2.0减排工作,2个主要排放口(RTO排口和清洗废气排口)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定期委托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达标排放。 2、高行镇城管中队加强对餐饮店巡查,确保餐饮店合规经营,降低油烟污染。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居委会建立互信互通渠道,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取得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p>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排口废气污染物开展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5月14日、5月17日新区环境监测站分别对该企业厂界苯、二甲苯、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等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p> <p>2、针对反映“对周边及小区内部土壤进行检测，查验是否存在环境污染”的问题，宝华紫薇花园所在地块在出让前已由专业第三方单位按相关技术规范完成土壤调查和专家评审，结论表明该地块调查结果符合相关标准，可作为居住用地开发利用。</p> <p>3、针对反映“查明窗户上油脂物、屋内粉尘和金属颗粒来源”的问题，2024年6月1日上午10点，高行镇城管执法中队、镇环保办会同居委共同到宝华紫薇花园小区走访核查，未发现窗户及纱窗上有类似油墨污染的情况。</p>					
104	X3SH20 2405290 156	浦东新区航头镇牌楼村河道被投入农药受到污染，周边用水灌溉的70余亩农田受到污染、寸草不生。	浦东新区	水	<p>经调查核实：</p> <p>1、牌楼村共有134条河道，其中3条镇管河道，131条村级河道。经初步排查，周边有农田大棚的共涉及39条河道，均由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养护。牌楼村农田面积约3250亩，蔬菜种植面积约1350亩。</p> <p>2、经对牌楼村河道整体核查，同时经沟通询问牌楼村村委人员和周边农户，农户有反馈河水灌溉影响种植的情况为牌楼村6组。涉及2条河道，为蒋金浜与牌楼6组1号河道。农田面积约161.34亩，蔬菜种植面积约70亩，均使用6组周边河水灌溉。</p> <p>3、牌楼村6组主要农作物为茄子、黄瓜、番茄、玉米等，长势情况均良好，部分米苋和草头长势不好，面积约6亩，另有部分地块农作物收成后进行翻耕，无寸草不生的情况。农业技术部门现场已提供指导，经现场核查和询问周边人员，均无投入农药行为和痕迹。航头镇河长办已于2024年5月22日开始至5月28日对2条河道开展为期1周的河道水质连续检测，数据均显示达标，无河水污染情况。</p>	部分属实	提供农业技术指导，根据土壤检测结果做好相应工作；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及管养。	<p>1、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2024年5月24日委托专业技术单位，对该处长势不好区域进行土壤检测，2024年6月4日已完成相关检测工作，数据结论显示达标，符合相关要求；</p> <p>2、浦东新区航头镇已于2024年5月30日再次对涉及农作物长势不好的农户提供农业技术指导，引导农户到具备相应资质的农资商店购买优质种子，根据农时进行品种挑选，适时补种，确保蔬菜正常种植；加强用药指导宣传，引导农户合理使用农药，减少损失；航头镇已上门对6组周边农户做好解释沟通工作。航头镇将开展每日巡查工作，上门查看种植情况，做好农业生产跟踪指导。</p> <p>3、浦东新区航头镇将持续关注河道水质情况，每周进行水质抽核。加强河道的日常巡查及管养，做到排查问题立行立改，建立常态长效机制。</p> <p>4、根据市区两级关于河道养护的工作要求，严令养护人员禁止使用除草剂等化学农药进行作业。浦东新区航头镇河长办已与养护单位、养护班组与养护人员逐级签署承诺书。</p>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SH20 2405290 064	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从市区收购大量垃圾，与建筑垃圾混合填埋，在嘉定区霜竹公路以北、沪苏通铁路与嘉朱公路交汇区域，没有经过科学处理。	嘉定区	土壤	<p>经调查核实：</p> <p>1、霜竹公路以北、沪苏通铁路与嘉朱公路交汇区域涵盖了浙江生态园、竹桥村公益生态林、嘉定区原残渣垃圾填埋场、灯塔村8组和9组。浙江生态园农庄项目于2019年开建，2022年建成，目前作为农旅体验项目运行；竹桥村生态公益林项目是根据市级图斑修复意见由嘉定工业城管委会负责建设，分别于2019年、2022年分两批启动，第一批于2021年下半年完成栽种验收，目前处于持续养护阶段；第二批于2024年获批各项手续后，3月份完成翻土栽种，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暂未验收。嘉定区原残渣垃圾填埋场于2015年12月封场停用，2019年1月启动实施生态修复工程，2020年9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灯塔村8组和9组，主要为民宅和农田及村民停车场。</p> <p>2、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12号JT15345室，非制造业企业。该企业主营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和食品销售，无收购垃圾及工程渣土运处资质。其名下子公司上海辉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运处业务。经查，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上海辉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曾参与嘉定区原残渣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自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竣工后，上海辉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辉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渣土运输车辆再未进入过原残渣垃圾填埋场及周边区域。经嘉定工业区城运中心监控调阅，近期，该区</p>	不属实	无	嘉定工业区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加强该区域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域未发现涉及辉界字样的渣土车及可疑车辆。					
106	D3SH20 2405290 001	静安区沪太路903弄3号,南侧楼下有一家4s店(广汽本田售后维修)有个烘箱,且有两个烟囱,对着居民家的窗口(原先烟囱对着2号楼窗口,后更改朝向3号线),马达噪音扰民,周边居民能闻到油漆味。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人反映的4S店为沪太路901号的上海华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广汽本田4S店,从事汽车维修与维护。该公司已于2001年获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并通过验收,2020年08月24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有两个喷漆房,分别安装有一套活性炭+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分别高空排放,共有2个废气排放口,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使用,有使用及维护台账。 2、该单位已按排污许可证内容进行自行监测,噪声监测每季度一次,有组织废气监测每年一次,无组织废气监测每半年一次,已按计划开展自行监测。投诉人反映的噪声主要来源为喷漆房风机运行声音,在前期处理时针对投诉人反映的油漆味和噪声情况,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公司加装活性炭吸附废气,提高更换频次,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同时在废气排放管上加装吸音棉,调整营业时间,在中午午休时段不做产生较大噪音的作业。 3、该公司两个废气排口位于沪太路901号建筑物楼顶,安装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管包裹隔音棉,排口朝向沪太路,并未朝向居民小区。现场检查中,该公司喷漆房正在使用,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现场存在设备运行声音,并未在现场发现明显的气味。	部分属实	完成废气及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确保达标排放;加强日常巡查,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静安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对该公司的废气及噪声排放情况开展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同时,要求企业继续做好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按规定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静安区彭浦镇将加强日常巡查,督促企业做好日常管理。同时,进一步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SH20 2405290 179	12号线大木桥路站5号口(大木桥路588号建材大厦外墙)排风口噪声和异味扰民,影响江南一村64、48、46号楼居民。	徐汇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该处设有1个排风亭、1个新风亭,两个风亭与上海建材集团办公大楼(大木桥路588号)结缘。两个风亭用于为地下车站提供新风循环,该风亭距离江南一村约18米,高度约13米左右。其中,新风亭将室外空气吸入车站,吸风口正对居民小区;排风亭将车站内空气排出,排风口背向居民小区。 2、经调阅《轨道交通12号线西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该处设1个排风亭、1个新风亭,符合环保要求。 3、5月30日14时,至大木桥路站5号出入口进行实地测试,在小区门洞46、48、64号前分贝数分别为50dB、50dB、52dB,地铁出风口处分贝数为55dB,均符合要求。同时核查人员在现场未闻到异味。 4、在吸风口附近3米处,有一组空调机组,该空调机组非申通地铁集团所辖设备,噪声较大。 5、该车站内相关通风设备均按要求开展养护。	部分属实	继续做好设备养护,定期开展检查。	1、市交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站通风设备养护和风管清洁,定期安排车站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2、徐汇区进一步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108	D3SH20 2405290 059	高航航行南路359弄,紧邻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噪音虽立案,但是噪音仍然超标,且与之前相比没有变化。在家中能闻到刺激性酸臭味,纱窗上会有油污。	浦东新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南新路577号上海金鼎印务有限公司于1993年投产,为排污许可证单位,从事纸质包装印刷,主要生产设备是凹印机,主要原辅料是油墨以及乙醇、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等有机溶剂,2018年11月完成环保后评估验收,并取得后评估报备。2023年06月27日变更排污许可证。该企业已于2023年完成VOCs2.0减排工作。 1、针对“噪音仍然超标,且与之前相比没有变化”问题。2024年5月4日企业在RTO废气处理设施前、后、左、右建设了隔声屏。2024年5月8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昼、夜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在居民家(行南路359弄12号楼1001室客厅窗外一米)进行了夜间敏感点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超标,5月13日执法人员对该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立案。2024年5月16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进行了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经过各方指导和督促,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污染影响,企业准备对RTO废气处理设施降噪措施进一步完善,同时对厂区内其他设备降噪设施进行改造。目前降噪整改工作正分步骤有序实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频次,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废气污染影响;加强沟通及信息通报,取得周边小区居民理解。	1、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加强巡查频次,保证企业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2、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帮助和指导企业按计划实施降噪工作,完善降噪措施。待降噪措施全面完成,可以有效降低对居民小区的噪声影响。届时,将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厂界噪声开展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3、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要求企业配合高行镇、小区居民委员会做好居民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居委会建立互信互通渠道,听取居民诉求,同时向居民告知企业开展的环保整改工作和生产情况,取得居民理解。	阶段性办结	无

					<p>施中。2024年5月13日以来，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每日督促该企业加快完成降噪设施改造，改造完成后，将立即会同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企业厂界噪声开展监测，视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该企业技术中心底楼和楼顶及浴室楼顶的空调外机运行噪声的降噪措施，以及浴室热水器的蒸汽输送管路的降噪措施，预计在6月15日前实施完成。</p> <p>2、针对“在家中能闻到刺激性酸臭味，纱窗上会有油污”问题。该企业印刷生产、清洗印版等生产过程均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印刷废气等均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2个主要排放口（RTO排口和清洗废气排口）安装有在线自动监测设施。自5月11日起，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多次到现场检查，厂区内均未闻到明显异味，生产经营合规。该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排口废气污染物开展监测，结果均达标；2024年5月14日、5月17日浦东新区环境监测站分别对该企业厂界苯、二甲苯、甲苯、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等污染物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达标排放。2024年6月1日上午10点，高行镇城管执法中队、镇环保办会同居委共同到宝华紫薇花园小区走访核查，未发现窗户及纱窗上有类似油墨污物的情况。</p>					
109	X3SH20 2405290 176	上海绕城高速（近纪鹤公路至鹤祥路段）车辆通行噪声、振动扰民，影响周边钱家队、杏花村和青龙江生产队村民。	青浦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1、钱家队、杏花村和青龙江生产队临近G1503上海绕城高速同三段，农宅区域侧对高速公路路基段和桥梁段。农宅距离高速公路车行道40-70米，目前高速公路对应位置未设置道路声屏障。 2、G1503高速同三段2002年建成通车，钱家队、杏花村和青龙江生产队农宅建于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前，民房大多建造于上世纪80、90年代。其中，钱家队和东船厂最近的民房距高速公路约40米左右，杏花村最近的民房距高速公路约70米左右。按照建设期环评报告，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已落实中央分隔带内植绿加密、设置公路绿化等措施，G1503同三段已通过环评验收。经现场踏勘，钱家队及东船厂靠近高速村民处车辆行驶的噪声较大。</p>	部分属实	市交通委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研究落实环保降噪措施；青浦区加强道路养护，制定相关措施，减少噪音影响。	1、市交通委督促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研究落实环保降噪措施。 2、青浦区建管委已将相关点位信息上报给市道运中心，后续赴相应点位进行现场检测，市交通委将根据检测结果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区建管委将会同相关区级部门，配合市级部门的相关举措方案，降低噪声影响。同时经与市级部门协调沟通，养护单位将加强G1503高速公路养护，及时修复路面病害，保障高速公路路面平整。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D3SH20 2405290 021	上海市宝山区逸仙路1321弄68号一楼联华超市、66号-2清美生鲜超市，位于小区底层商户，每两个小时大卡车装卸货物，噪音扰民，影响睡眠。希望更改装卸货物的时间（晚上22点之前，早上6点30之后）。	宝山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针对居民反应的大卡车夜间装卸货物扰民的情况，通过调取监控探头和组织夜间固守，检查发现逸仙路1321弄68号一楼联华超市、66号-2清美生鲜超市和高境镇第二幼儿园在凌晨1点和3点左右存在装卸货物的行为，装卸货物的持续时间基本在3到10分钟的区间内，可能对较近的住户存在影响。</p>	部分属实	加强装卸管理、消除噪声扰民情况。	高境镇责成联华超市、清美生鲜超市和高境镇第二幼儿园对装卸货物时间和路线进行调整。联华超市和清美生鲜超市的装卸货时间调整到白天，幼儿园的进货路线从逸仙路1321弄小区门口调整至小区内幼儿园门口，装卸货时间调整到白天。后续加强该地点的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111	X3SH20 2405290 148	闵行区元江路南边、莲花南路东边的污水泵站散发异味。	杨浦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举报件反映的泵站为元江路污水泵站，主要负责输送地区污水，保障排水安全。该泵站已安装了离子除臭设备，并由维保单位负责运维。现场检查时，设备正常运行，进水井、集水井、格栅机、压榨机、垃圾箱、出水井密闭严实，现场未发现明显异味。经进一步排摸，反映情况可能是每日格栅除污压榨机出渣或每周两次栅渣垃圾清运时造成的短时间异味散发。</p>	部分属实	对除臭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提前更换UV灯管，提高工作效率，减少作业时间和异味影响。	闵行区水务局为确保更好的除臭效果，已要求维保单位对除臭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提前更换了除臭设备中的UV灯管。 下一步，闵行区水务局将进一步提高污水泵站运行管理水平，扩大除臭收集范围，通过后续工程性措施，将原先不在除臭范围内的泵房出水压力透气孔连入除臭设备。同时，要求维保单位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栅渣垃圾清运时间，加快格栅除污压榨机出渣装桶速度，最大限度减少日常操作过程中的异味影响。	已办结	无
112	D3SH20 2405290 005	1、淞虹路和可乐路交叉路口附近道路夜间施工，有凿路作业，投诉人在家中自测噪音约70分贝，噪音扰民。5月28日晚上有作业情况（不是每天晚上都作业）。	长宁区	噪音	<p>经调查核实： 1、道路夜间施工情况：5月28日夜间及近期淞虹路可乐路交叉口附近无批准实施的道路掘路施工，经现场踏勘及公安部门调取5.28日及近期夜间淞虹路可乐路口道路监控，未发现新掘路施工痕迹、未发现该处道路有夜间施工情况。 2、摩托车噪声扰民情况：经长宁分局交警支队至可乐路淞虹路开展实</p>	部分属实	强化道路施工监管、确保文明施工；加强夜间巡逻，开展不定时设卡整治。	1、长宁区建管委将继续按照行业标准严格审批夜间掘路施工，确保符合环保规定。加强该区域道路巡查，若发现未经批准的夜间道路施工，将及时查处。后续将进一步强化对周边建筑工地的巡查，确保文明施工。 2、长宁分局交警支队已立即安排民警夜间在剑河	已办结	无

		2、淞虹路和可乐路交叉口附近，摩托车改装，夜晚炸街，持续已久，噪音扰民。			地踏勘以及调阅路面监控核实，未发现该路口存在摩托车改装、夜晚炸街的情况。			路、淞虹路沿线开展不定时设卡整治，重点对摩托车改装加装、炸街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责任区民警夜间巡逻时，对摩托车加强盘查比对，一旦发现摩托车有改装加装的情况立即开展处置。		
113	X3SH20 2405290 001	1.宝昌路55弄天汇世纪玺1至5号楼靠近轨交3、4号线，此5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2024年4月、5月，业主自测，在3号轨交地铁经过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55分贝，最高70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75分贝，最高85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2.1.3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5.1条1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责任，未翻新声屏障、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 2.虬江路宝昌路交汇处，相关部门没有公开咨询关于建设垃圾站的意见，违规建设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宝山路街道、四川北路），垃圾站用地与原规划用地性质不符，两座垃圾站周边有朝阳中学、天汇世纪玺、宝珀公寓等。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68-01 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2021年7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该项目东至轻轨3号线，南至轻轨3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于2000年12月通车，2007年12月4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3、4号线最近约30米，正对轨道交通3号线范围约235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 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K18+600-K18+900（4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路段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 2、轨道交通3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1公里，轨道交通4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1.3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8.14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2024年5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要求，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 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2021年8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4.1条规定。 5、举报件反映的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情况：（1）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该处为市政用地，符合《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2020版）》要求。2023年8月，为配合市重大项目地铁三、四号线分线工程施工，属地街道又将中转站总占地面积缩减三分之二，站内仅保留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中转功能，并采取搭建整体封闭式外棚架的方式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静安区属地街道每周对中转站开展现场环境、消防安全、人员管理、运营秩序等方面的检查，加强日常监管。根据已公布的今年二、三、四月垃圾分类检查成绩，目前站内整体环境符合要求，无污水外溢、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2）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可回收物两网融合中转站位于虬江路宝通路路口（虹口区辖区一侧），场地面积为600平方米左右，该中转站属于城市配套功能性项目，服务于整个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等经营资质。2019年完成相关改建，符合辖区内主体服务企业资格，同年8月，中转站在取得运营资质后开始运营，主要用于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用途，不接受干垃圾、湿垃圾或有害垃圾。中转站运行以来，在历次市、区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中均达标合格。	部分属实	1、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 2、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 3、静安区加强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内工作和环境管理及设施维护，督促文明规范作业 4、虹口区对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进行迁移。	1、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发商落实相应要求，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轨交对小区居民的噪声影响。目前，开发商表示将对小区距离轨交最近的1、2、3号楼南侧房间进行全覆盖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并积极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通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低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计划于2025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 3、静安区属地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中转站的日常监管，要求中转站管理单位继续加强场地和车辆进出管理，保持每天清扫场地频次，及时清运各品类可回收物，最大限度减少该中转站对周边的影响。 4、虹口区绿化市容局两次对中转站开展实效测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场地建设、安全作业和环境管理存在的的现象，督促街道和企业限期整改。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督促中转站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压缩站点作业时间，由原先每日上午7点调整为每日上午8点开始营业，至晚上6点全部结束。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主体企业履行生态环保责任，规范落实工作制度，做好站点内外环境美化工作，减少噪音、扬尘等影响。三是通过选址、合并等方式，寻找适宜场地迁移站点。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D3SH20 2405290 063	泽林镇金海公路99弄佳源新都小区，1.小区后面有G228公路，噪音超标，目前无任何隔音设施，投诉人在离马路上最近的第一排居民楼测试分贝达70分贝，第二	奉贤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举报件反映的“泽林镇”应为柘林镇，奉贤区柘林镇金海公路99弄佳源新都小区，于2015年开工建设，2017年交付入住，现有住户1815户，常住人口4200多人。 2、G228公路二期工程新建路段（茸卫公路-老龙泉港以东、海湾路以	部分属实	按期完成无缝铁轨改造，控制铁路噪声影响；如开展海湾泵站除臭系统改造工程并投用；加强居	1、奉贤区建设管理委（区交通委）将督促铁路部门在2024年年底前完成无缝铁轨改造，降低铁路通行噪音。 2、泵站除臭系统改造项目已获奉贤区发改委批复，2024年5月10日，该项目已进场施工，计划	阶段性办结	无

		<p>排 60 分贝，地面潮湿噪声更大。投诉人曾向 12345 投诉，回复是 G228 已按照当时环评要求安装所有声屏障，投诉人没有在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查询环评报告，质疑环评报告没有考虑到佳源新都小区（先有房后有路）。公路方相关工作人员表示 G228 完全建成之后在统一处理问题，但是附近居民不认可，希望尽快处理。诉求：公开环评报告、通过种树、设置隔音措施来减小噪音扰民的影响。</p> <p>2.小区北面海湾线铁路，噪音扰民。当铁路经过时，居民自测最高达到 80 分贝。居民向 12345 投诉，铁路部门回复是海湾线早于小区建成，应由开发商安装，但是开发商已处于失信状态。诉求：希望政府部门安装隔音屏障，铁路经过该路段适当减速，降低噪音影响。</p> <p>3.小区东北面海湾泵站，海湾泵站建设之初，居民一直闻到臭鸡蛋的味道，居民多次投诉，2022 年安装了增加了一套除臭设备（共有 2 套），2023 年一台坏了，重新整改整合除臭设备。但是目前依旧闻到异味。下游西部污水厂多次浓度超标，泵站进行截流，污水管道存放高浓度污水，排放气体。诉求：彻底整改海湾泵站，出具高位井的后续整改措施，规范采样检测（希望能够对排气口进行检测）。</p>			<p>东-新四平公路）于 2024 年 1 月建成通车。佳源新都小区路段为地面道路。G228 公路二期工程环评报告第 263 页陈述 M48（上海佳源梦想广场，含佳源新都小区）主要降噪措施：“小区环评报告及批复中均要求临 G228 新沪杭公路建筑实施隔声窗措施，由开发商落实”。经柘林镇核实，小区开发商已于 G228 公路通车前落实相关隔声窗措施。根据 G228 公路二期工程环评意见，佳源新都小区路段无声屏障措施，相关低噪声路面、道路绿化等主动措施已落实。G228 公路二期工程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期间，在上海环境热线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并公布了报告书简本。</p> <p>3、佳源新都小区北侧铁路为海湾线铁路，为改建铁路上海铁路枢纽阮巷至平安段（以下简称浦东铁路），小区住宅距铁路最近距离为 98 米，浦东铁路 2004 年 10 月获得原国家环保总局环评批复，200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5 年 12 月开通，属于先有铁路后有居民小区情况。目前铁路的钢轨线路存在接缝，每 25 米设置一个接头，火车通过时因振动产生一定程度的噪音。奉贤区房管局会同柘林镇进行情况核查，佳源梦想广场建设单位为上海祥源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已按照《沪奉环保许管[2013]930 号》文件要求将北侧铁路沿线房屋安装双层隔音玻璃，已通过综合验收。5 月 31 日对该区段铁路边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昼间、夜间噪声值均符合《<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12525-90）修改方案》的标准限值要求。</p> <p>4、佳源新都小区东北面海湾泵站实为海湾污水泵站，地址为金海公路 275 号，泵站主要负责污水提升输送，现场核查时泵站输送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进水池、格栅井、出水井及南侧围墙外 3 个透气井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等离子、UV 光解、碱洗塔、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泵站及透气井附近未发现异味。去年该区域群众反映泵站异味扰民的问题，奉贤区制定了整改方案：一是强化泵站运行管理，二是对异味散发的区域进行密闭和气体收集，三是专门增设除臭设备，采用离子和碱洗喷淋工艺进行处置。2024 年 4 月 9 日，交能排水公司委托检测单位对海湾泵站进行有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达标；2024 年 5 月 9 日，区水务局排水管理所委托检测单位对海湾泵站进行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结果达标。</p>	<p>民信息沟通，做好沟通解释工作。</p> <p>工期 90 天，预计主体工程 8 月 10 日完工，调试检测符合要求后，预计 10 月底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奉贤区水务局做好泵站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开展气体排放情况监测。</p> <p>3、加强居民信息沟通，奉贤区交委、柘林镇会同建设单位上海城投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环评报告内容积极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p> <p>4、铁路部门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铁路线路、机车车辆的维护保养并加强机车限制鸣笛管理，控制列车运行噪声。</p>			
115	D3SH20 2405290 056	<p>中漕路 1 号-5 号是饭店，中漕路 7 号是菜市场，油烟、噪音、鱼腥异味扰民。5 月 24 日已投诉，目前烧烤店已关门，饭店、菜市场没有整改现象。部分饭店油烟直排无过滤装置，原道路上的红色地砖因油污而变成黑色地砖。菜市场早上 5 点开始营业，鱼摊在外设摊，夏天时滋生蚊虫苍蝇，鱼腥臭味扰民，噪音扰民。</p>	徐汇区	大气	<p>经调查核实： 1、中漕路 1 号至 5 号开设有 7 家餐饮店，营业执照主体分别为上海市徐汇区映国小吃店（招牌为“麻辣小馆”）、上海朋义商贸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招牌为“烧烤羊肉串”）、上海朋义商贸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招牌为“大骨牛肉面”）、上海朋义商贸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招牌为“沪上绍鼎鸡”）、上海朋义商贸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招牌为“黄山菜饭”）、上海朋义商贸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招牌为“沙县小吃”）、阿芳小吃店（招牌为“阿芳龙虾店”“快餐牛肉面”“家常小炒”），这 7 家店都位于禁止新建产生油烟餐饮服务项目的居民楼裙楼。 2、经现场核查，“麻辣小馆”经营川菜，不产生油烟；“烧烤羊肉串”已于 5 月 25 日停业；“大骨牛肉面”已撤掉炒锅，厨房内只保留面桶、煮锅等设备，未发现有产生油烟的菜品及设备；“沪上绍鼎鸡”从事熟食冷菜，不产生油烟；“黄山菜饭”由于负责人回乡，近期停止营业，经了解该店只从事蒸煮业态；“沙县小吃”已经拆除炒锅灶具，现场只</p>	<p>部分属实</p> <p>加强日常巡查，减少油烟扰民，保持场地卫生。</p>	<p>1、针对新反映的中漕路 1 号“阿芳小吃店”油烟扰民问题，徐家汇街道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对该商家开展联合检查，经查，该商户所处地址禁止从事产生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已现场告知其相关法律法规，并要求其进行业态调整。徐汇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已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将联合徐家汇市场所后续指导该商家进行业态调整。 2、针对“益家水产副食品商店”在门外处理水产品导致环境脏乱问题，5 月 25 日徐家汇街道已对商户跨门经营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并安排第三方固守，但仍存在跨门处理水产作业现象。5 月 30 日下午徐家汇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开展联合执法，徐家汇街道、区市场监管局建议</p>	已办结	无

					从事蒸煮类食品；“阿芳小吃店”从事早点及快餐，产生油烟。 3、中漕路7号有两家商户从事农产品销售，营业执照主体为上海市徐汇区平价水产食品经营部（招牌为“益家水产副食品商店”）、上海市徐汇微雅食品经营部（招牌为“蔬果源家”），其中“益家水产副食品商店”仍存在在门外加高地基区域处理部分水产品行为，现场有处理水产品后遗留的腥味，路面灰黑。			商户调整水产业态或更改店内布局、将处理加工区域移进店内，商家表示配合。 3、针对路面灰黑有腥味状况徐家汇街道已安排高压水车对现场彻底冲洗，并拆除门外加工水产品的加高地基，并将粉刷污染墙面，重铺污染路面。 4、徐汇区徐家汇街道、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将继续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开展突击检查，并安排第三方人员全天固守，防止油烟扰民、环境脏乱现象返潮。 5、徐家汇街道请属地居委、物业协助做好现场监督，并就处置情况及及时向小区居民反馈，做好居民解释工作。		
116	D3SH20 2405290 042	1.中山东路东外街36弄10号楼，底楼墙边有1米多原本是绿化，连同3米开外的宣传栏一起浇成水泥路每天晚上用于停车，停车时正对一楼居民窗户，噪音扰民。 2.地下车库内有一个电信房用于增强信号，电信房正上方是一楼居民的客厅（业主当卧室使用），投诉人担心有电磁辐射，影响上层居民身体健康。	松江区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东外街36弄10号楼西侧原本是宣传栏水泥用地，为了小区消防通道畅通，小区物业于今年4月进行小区宣传栏移位的意见征询，征询业主意见并通过，通过率为97.27%。宣传栏前已划有禁止停车标识，但偶尔有业主自行违规停车。 2.电信房实际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设置的设备房，位于10号楼地下车库内，正上方即为一楼居民客厅，设备房面积约10平方米，内有5台设备，分别为1台信号传输器；2台室内基带处理单元；2台射频单元，其中1台射频单元未在使用。松江区生态环境局于5月30日在一楼居民客厅及设备房门外1米处进行电磁辐射监测，前者测得最高值为0.38V/m，最低值为0.33V/m；后者测得最高值为0.38V/m，最低值为0.31V/m；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控制限值要求12V/m。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噪音、辐射对居民产生影响。	1.松江区中山街道督促物业加强巡查，防止禁停位置违规停车。 2.松江区中山街道督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加强管理，做好日常巡检，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已办结	无
117	D3SH20 2405290 007	泗泾镇祥严路88弄公园海德小区，去年开始（虹桥机场）飞机在该小区上方低空飞行，噪音扰民。	松江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公园海德小区位于泗泾镇祥严路88弄，于2023年12月底开始交房，总户数682户，其中公租房40户，目前实际居住约180户。现场核查时有飞机在附近飞过，能听见飞机飞行的声音。近年来虹桥机场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未发生变化。通常情况下，管制单位尽可能按照标准仪表进、离场航线及飞行程序实施管制指挥。必要时，出于保障航空安全和效率的考量，管制单位会结合实际运行需要对部分航班实施雷达引导，确保航班空中运行安全有序，且合法合规。	部分属实	政策、法规宣传到位，取得群众理解；市交委联系民航局，落实航空噪音降噪措施。	1、松江区泗泾镇做好相关小区居民解释和宣传工作，确保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落实到位，取得居民群众的谅解。 2、市交委联系机场及民航管理部门，请机场集团严格执行两场起降标准，请民航管理部门持续督促航司，严格执行飞行程序优化等降噪措施。	已办结	无
118	D3SH20 2405290 015	沈阳路75号，上海市杨浦区杭州路第一小学食堂排风烟道噪音扰民。凌晨3点至4点，有车辆进入食堂送货，鸣笛、卸货，噪音扰民。	杨浦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杭州路第一小学厨房风机设备启用时间为工作日6时至14时，食堂送货车辆进校时间为工作日凌晨3时。经现场初测，风机设备启用时的噪声值为55分贝，符合规定的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加装隔音设施；加强对食堂及供餐企业管理，做到文明卸货，杜绝人为噪声。	鉴于风机设备与居民区距离相对较近，杨浦区教育局督促杭州路第一小学采取如下措施以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1、加装隔音设施；2、加强对该校食堂及送货车辆的管理，确保文明卸货，杜绝人为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D3SH20 2405290 023	崂山路321号蚝海味烧烤店，油烟扰民、噪音扰民，诉求：查询营业执照及住房条件与实际的工作范围是否一致，改成轻餐饮。	浦东新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崂山路321号经营主体为上海福红餐饮有限公司，其于2009年3月20日设立登记，住所为崂山路321号，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该企业住所为公有非居住房，2009年设立时提交了《上海市公有非居住房租赁合同》，符合法定形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2024年07月20日。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据《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实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经营许可按照“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实施审批，《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中没有“轻餐饮”的项目表述，住房条件非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查内容，该企业目前食品经营内容与“热食类食品制售”经营项目相符，现场未发现食品安全问题。 2.崂山路321号“砂锅焗海鲜蚝海味烧烤精酿啤酒”，该店于2024年3	基本属实	督促商户规范引导顾客文明用餐，加强巡查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已要求商户规范引导顾客文明用餐，对沿街喧哗顾客做好劝导，降低夜间噪音扰民影响。同时商户承诺对油烟净化装置进行硬件升级改造。	已办结	无

					月正式开业，现场检查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现场提供5月11日清洗记录，其油烟排放口位于该建筑物楼顶，朝向市政道路，位置距离居民住宅10米，符合《上海市饮食服务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四条（新建饮食经营场所的要求）。日常营业时间至凌晨2点，无外摆经营行为，但确有夜间顾客出店后在沿街候车时喧哗扰民。					
120	D3SH20 2405290 028	金沙江西路2048号旁金鹤公园，每天早上7点到晚上8点半跳广场舞，持续六年，噪音扰民，居民多次投诉，长期得不到解决。公园管理员表示广场舞的分贝允许达到70分贝，但是投诉人表示相关法律规定居民区的噪音不能超过50分贝。	嘉定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1、2024年5月30日，嘉定区江桥镇到现场核查，金鹤公园位于江桥镇金沙江西路2048号，东至李沙河、南至金沙江西路、西至金耀路、北至水岸金桥苑小区，总面积约4.45公顷，于2006年建成。经现场核查，早上7点和晚上8点半，公园内存在附近居民跳舞、打拳等锻炼身体的现象。 2、根据《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关于加强公园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沪绿容[2013]21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公园昼间（6:00—22:00）噪声控制在70分贝以下。公园内设有两处固定分贝测试仪，5月30日位于公园公厕的前分贝测试仪，早7:07显示噪声值为42.4分贝，晚19:25显示噪声值为43.8分贝；位于公园健身步道边的分贝测试仪器早8:05显示噪声值为52.1分贝，晚19:22显示噪声值为47.9分贝。根据上述监测结果，金鹤公园内声源噪音不超70分贝，处于公园噪音的合理范围。	部分属实	加强公园管理和教育引导，做好居民群众的宣传沟通工作。	1、江桥镇、区绿容局加强对金鹤公园噪音的监管工作，教育引导锻炼人员调低音量。 2、江桥镇及时掌握小区居民关于公园广场舞噪声控制情况的反馈，并及时做好居民群众的宣传沟通工作。	已办结	无